



联 合 国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50 号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2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21 年 7 月 22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3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4
1.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14
2. 财务概览	15
3.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16
4. 预算管理	18
5. 人力资源管理	19
6. 采购管理	25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26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的核销	26
2. 惠给金	27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27
D. 鸣谢	27
附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各项建议执行情况.....	28
三. 2021 年 3 月 24 日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36
四.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37
A. 导言	37
B. 资产、负债和流动性概览	37

C. 财务执行情况概览	42
D. 预算执行情况	44
五.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46
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46
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47
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48
四.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49
五.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50
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	52

送文函

2021 年 3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依照财务条例 6.2，谨送上我在此核可的联合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由主计长编制，并由主计长核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正确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抄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2021 年 7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送交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报表一)以及该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提要。

我们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余留机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题为“审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一节阐述了我们根据准则所担负的责任。我们按照与财务报表审计有关的道德规定独立于余留机制，我们根据上述规定也履行了其他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以外的资料

其他资料由联合国秘书长负责提供。其他资料包括第四章所含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上述其他资料，而且我们也不对这些资料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在财务报表审计方面，我们的责任是参阅其他资料，并在参阅时考虑这些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从审计中所获信息严重不符，或是否看似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根据所进行的审计，得出结论认为，其他资料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就必须报告这个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可报告的内容。

管理当局和治理人员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联合国秘书长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当局负责评估余留机制是否有能力作为一个持续经营机构，酌情披露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并使用持续经营的会计制度，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余留机制进行清算或停止运作，抑或没有实际替代办法不得已而为之。

治理人员负责监督余留机制的财务报告流程。

审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就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我们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一种高层次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所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会影响用户依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在依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运用专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a)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中因欺诈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制订并实施审计程序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足够且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依据。欺诈行为有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因此，因欺诈导致的重大错报比因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更有可能不被发现；

(b)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余留机制内部控制的成效发表意见；

(c) 评价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会计估计和管理当局所作的有关披露是否合理；

(d) 断定管理当局使用持续经营会计制是否适当，以及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断定就可能对余留机制继续作为持续经营机构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件或条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就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此种披露不充分，则须修改我们的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依据的是截至审计报告之日获得的审计证据。不过，未来的事件或条件可能会使余留机制不再是一个持续经营机构；

(e)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结构和内容，包括所作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方式呈现了所牵涉的交易和活动。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向治理人员通报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我们认为，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测试的余留机制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法律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余留机制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审计组长)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摘要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余留机制的目的是完成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剩余工作。余留机制通过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和荷兰海牙的两个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审计委员会已完成对余留机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审计。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中审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18 日在两个分支机构以及萨拉热窝和基加利这两个外地办事处进行，同时也在圣地亚哥远程进行。财务报表的最后审计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3 日在圣地亚哥远程进行。审计工作是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的一部分，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和附件以及《国际审计准则》。下文概述审计委员会的结论、主要审计结果和建议。

报告范围

本报告叙述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余留机制管理当局讨论这些事项，本报告适当反映了管理当局的意见。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余留机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并且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余留机制的业务活动，这使审计委员会得以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总体业务行政和管理的效率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为回应往年建议而采取的详细后续行动。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余留机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总体结论

审计委员会未从余留机制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记录审查中发现重大错误、遗漏或错报。不过，审计委员会确定，在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采购管理领域有改进余地。

主要审计结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审计结果如下：

刑满释放和无罪释放人员重新安置工作的规划

2015 年 1 月 1 日，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接管了重新安置被该法庭宣判无罪和释放的人员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审查后注意到，余留机制为在短期内重新安置刑满释放和无罪释放人员而采取的行动不在正式行动计划的框架内，该计划将包括定期活动、负责人员以及后续行动和监测行动，以便核查有效履行这一责任的情况。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预算规划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20 年预算的编制和列报情况、随后与审查有关的文件以及秘书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问题，并注意到该实体预算中预计的职位数目与“团结”系统中目前报告的职位数目之间存在差异。还注意到与职位预计有关的文件存在缺陷。

在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实施远程办公期间记录的工作日

审计委员会分析了 2020 年 3 月至 8 月在“团结”系统 COVID-19 远程办公报告中记录的工作日，并注意到，在总共 3 227 条记录中，有 791 条没有按日或按周登记工作日。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共有 20 条记录是在两个月后记录工作日的，2 条记录中的工作日超过 90 天。有一个案例是，到 2020 年 11 月，记录的工作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尽管尚未进行远程办公。最后，在总共 556 名工作人员中，204 人在因 COVID-19 而远程办公期间没有在“团结”系统中记录任何远程工作日。

编制 2020 年采购需求计划

审计委员会评估了余留机制如何编制与 2020 年采购和需求计划有关的表格，并审查了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机构各单位编制的表格。审计委员会没有获得载有申购人和采购官员之间的会议记录的需求计划表的证据，以便按季度审查和更新购置计划。此外，需求计划表没有包含审查和批准每一份表格的过程中涉及的人员。还注意到，海牙分支机构采购科代理科长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全球服务中心提交的 2020 年余留机制购置计划和需求计划都没有按照《联合国采购手册》的要求上传到秘书处采购司的网站。

主要建议

根据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

刑满释放和无罪释放人员重新安置工作的规划

(a) 精简其重新安置刑满释放和无罪释放人员的活动，起草和批准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要开展的活动及其负责人员和时间安排，使余留机制能够安排这些活动，监测其进展情况并跟踪其成效，从而促进有效实现其目标；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预算规划

(b) 通过适当记录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所需资源和改进现有文件，加强有关职位事项的预算规划进程，并确定这些职位随后的所需资源；

在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实施远程办公期间记录的工作日

(c) 采取措施，使其工作人员更好地遵守关于因 COVID-19 大流行病而实施替代工作安排的弹性工作安排的指导，以反映工作人员的工作日，并每周在“团结”系统中更新这一资料；

编制 2020 年采购需求计划

(d) 记录购置计划和需求计划表格的规划和编制并使其正规化，以充分遵守《联合国采购手册》的规定；

(e) 精简流程，在短期内填补首席采购经理职位。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在 29 项尚未执行的建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中，8 项建议已得到执行(28%)，12 项正在执行中(41%)，9 项未执行(31%)，没有一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0%)。建议执行状况详见第二章附件。

主要事实

9 693 万美元	大会核定的 2020 年预算
8 456 万美元	2020 年收入总额
9 256 万美元	2020 年费用总额
2.3066 亿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1.7248 亿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
559	工作人员总数(473 名定期合同人员, 70 名临时人员, 15 名长期合同人员、1 名连续合同人员)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由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设立, 负责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各自任务后, 继续行使两法庭的管辖权、权利和义务并履行若干基本职能, 包括开展一系列司法活动、执行判决、追踪逃犯、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监测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援助以及管理档案。
2. 余留机制有两个分支机构, 一个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 另一个设在荷兰海牙。阿鲁沙分支机构负责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遗留职能, 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海牙分支机构负责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遗留职能, 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3. 余留机制由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这三个机构组成。各分庭由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一个上诉分庭、每个分支机构的一个审判分庭、两个分支机构任命的独任法官和阿鲁沙分支机构一名可在收到通知后的短时间内就任独任法官的值班法官组成。各分庭由一名全职庭长和 25 名独立法官名册组成, 这些法官为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服务。庭长针对每个案件, 从名册中任命法官担任上述职位中的一个职位, 以行使其司法职能。各分庭负责余留机制的所有司法工作, 包括执行判决、行政复议、审判、上诉、最后判决复核程序、藐视法庭和伪证诉讼程序及处理查阅机密材料和证人保护等其他申请。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书记官处为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服务, 并负责余留机制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4.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第 74(I)号决议的规定, 审计了余留机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 并审查了该日终了年度的活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 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 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5.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公允列报了余留机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支出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

6. 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并且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7. 财务条例 7.5 要求审计委员会就余留机制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总体业务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据此还审查了余留机制的业务活动。

8.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暴发后实施了旅行限制，审计是远程进行的。审计委员会调整了其分析流程，并利用替代审计程序获得合理保证。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种远程审计是在特殊形势下实施的例外措施，不应将其视为今后审计的标准做法。

9. 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与余留机制管理当局讨论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管理当局的想法已酌情反映在本报告中。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10. 在 29 项尚未执行的建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中，8 项建议已得到执行(28%)，12 项正在执行中(41%)，9 项未执行(31%)，详见表二.1。建议执行状况详见第二章附件。

表二.1
建议执行情况

报告(审计年度)	建议数目	截至 2019 年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执行的建议					12 月 31 日 尚未执行的建议
A/73/5/Add.15 , 第二章(2017)	11	5	1	3	1	—	4
A/74/5/Add.15 , 第二章(2018)	8	4	2	1	1	—	2
A/75/5/Add.15 , 第二章(2019)	20	20	5	8	7	—	15
共计	39	29	8	12	9	—	21

1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层为执行其建议所作的努力。然而，审计委员会希望余留机制进一步加快在这一问题上的努力，特别是加快执行 2017 年以来的建议。其中一项与采购有关的建议仍未执行，该建议涉及将 3 份事后变动订购单提交给地方合同委员会并随后提交给秘书处采购司，供其进行事后审查。另一项建议涉及起草和批准一项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该建议以往的状态曾被认为是“正在执行”，但审计委员会在今年的审计中发现并未对此采取任何行动。此外，审计委员

会还希望进一步努力落实 2018 年提出的关于为企业风险管理文件制定欺诈风险评估的建议，该建议也仍未得到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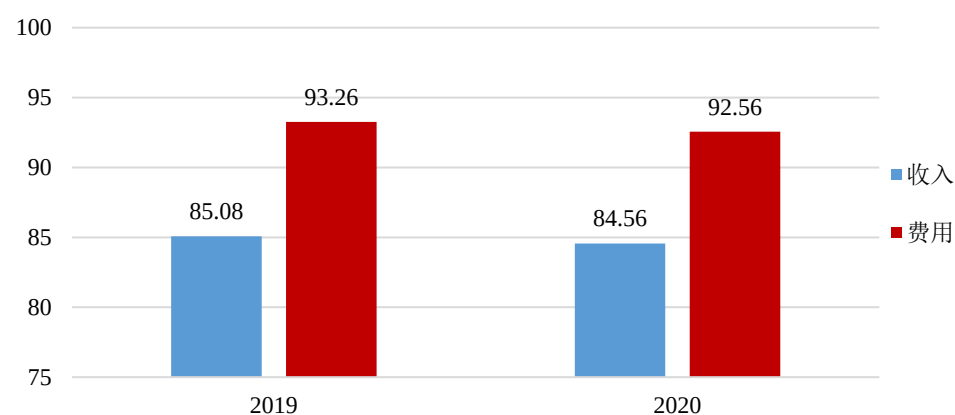
2. 财务概览

12. COVID-19 大流行对余留机制的庭内司法程序产生了影响，该程序从 2020 年 3 月中旬开始被推迟，后来恢复了虚拟程序。这对 2020 年的支出产生了影响，主要是：法官的酬金和津贴减至 283 万美元(2019 年：365 万美元)，降幅 22.59%；差旅费减至 80 万美元(2019 年：170 万美元)，降幅 53.00%。同时，2020 年购置的货物翻了一番(2019 年：67 万美元)，主要是由于购置了笔记本电脑，以支持余留机制不同地点的远程办公；此外，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费用增加 264 万美元，增至 7 017 万美元(2019 年：6 753 万美元)。

13. 2018 年总收入为 8 456 万美元(2019 年：8 508 万美元)，费用总额为 9 256 万美元(2019 年：9 326 万美元)，产生了 800 万美元的赤字(2019 年：赤字 819 万美元)。与 2019 年的数额相比，赤字减少了 18 万美元(2.20%)，原因是支出减少。2020 年出现赤字的主要原因是：(a) 给会员国的贷项拨备，这笔款项记为收入减少；(b) 投资收益减少。2019 和 2020 财政年度的收入和费用对比情况见图二.一。

图二.一
收入和费用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余留机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分析。

1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3066 亿美元(2019 年：2.2421 亿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计 1.6273 亿美元，相当于资产总额的 70.50%，减少了 620 万美元(2019 年：1 174 万美元)。

15. 余留机制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为 1.7248 亿美元(2019 年：1.4784 亿美元)，增幅为 16.70%(2 464 万美元)。在 2020 年的总负债中，57.20% (9 860 万美元)是雇员福利负债(2019 年：8 821 万美元)。2020 年雇员福利负债金额增加了 1 039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设定雇员福利负债净增加 987 万美元，主要

是因为 2020 年进行的最新一次精算估值中财务假设的变化导致精算损失 653 万美元。相比之下，2019 年的雇员福利负债减少了 3 457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精算利得 3 651 万美元导致设定雇员福利负债净减少 3 165 万美元。另一个重要的变化是给会员国的贷项拨备，2020 年为 1 908 万美元，占总负债的 11.06%(2019 年：682 万美元)，相当于比上一时期增加 179.77%(1 226 万美元)。

16. 表二.2 载有从余留机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取的重要财务比率。

表二.2
比率分析

比率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a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1.34	1.52
流动比率^b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69	9.70
速动比率^c		
(现金+短期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5.67	9.65
现金比率^d		
(现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4.01	7.44

资料来源：余留机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 ^a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好。
- ^b 比率高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 ^c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因为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变现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速动比率越高，当期财务状况的流动性就越强。
- ^d 现金比率通过衡量能够用来支付流动负债的流动资产中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投资资金数额，显示一个实体的流动性。

17. 2020 年整体财务比率表明，与前一年相比，该实体的流动性状况变弱。但是，5.69:1 的流动比率表明，速动资产大体上足以支付流动负债。速动比率为 5.67:1，现金比率为 4.01:1，这意味着余留机制能够利用其流动资源支付短期债务。总资产与总负债之比为 1.34:1(2019 年：1.52:1)，表明余留机制的偿付能力略有下降，与该年度持续出现的赤字相一致。

3.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刑满释放和无罪释放人员重新安置工作的规划

18.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所载的余留机制任务规定确定，余留机制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逐渐缩减，并根据职能减少情况适当维持少量工作人员。

19. 余留机制的任务是协助重新安置被判无罪或刑满释放的人员。这些人员要么是被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宣告无罪的人，要么是被该法庭判刑并随后在阿鲁沙获释的人。

20. 2015 年 1 月 1 日，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接管了对这些人员的责任，目前有 5 名无罪释放者和 4 名获释者，他们共同生活在阿鲁沙一处由联合国提供的安全场所，由联合国负责照顾、安保和开销。这项措施是临时性的，这些人员的重新安置主要取决于会员国的援助。

21. 安全理事会第 2422(2018)号决议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与余留机制合作，为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进一步努力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安理会第 2529(2020)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余留机制在安置无罪释放人员和被判有罪后已服满刑期人员方面面临问题，强调必须为这些问题找到迅速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包括作为和解进程的一部分，鼓励为此作出一切努力，就此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与余留机制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2. 到目前为止，已有 9 名无罪释放人员和 3 名获释人员被重新安置到非洲和欧洲的一些国家，最后一次安置是在 2018 年 7 月，转移了一名无罪释放人员。尽管如此，许多无罪释放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几年来一直在等待明确的重新安置；最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人自 16 年前无罪释放以来，一直处于这种困境中。

23.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余留机制于 2015 年制定的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安置战略计划，余留机制从这一年开始承担起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责任。审计委员会还分析了余留机制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为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所做的安排。在这两年中，余留机制采取了以下行动：

- (a) 与有可能接纳这些人员的三个国家举行会议；
- (b) 与余留机制的一名法官举行会议，就向第四个国家提出的请求采取后续行动；
- (c) 向第五个国家发出一份普通照会；
- (d) 与一个区域组织举行会议；
- (e) 提供介绍信，支持一名无罪释放人员的努力；
- (f) 应一名无罪释放人员的律师要求汇编医疗资料，以支持其重新安置的个人努力。

24. 此外，在余留机制第三次审查报告(S/2020/309, 附件)中，余留机制主席提及了余留机制为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所作的努力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性。如上所述，尽管安全理事会呼吁各国在这些人员的问题上与余留机制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但迄今为止只有少数人成功安置。因此，在 2020 年期间，余留机制在 8 月 1 日向大会提交的第八次年度报告(见 A/75/276-S/2020/763)以及余留机制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期间的

评估和进度报告(S/2020/416, 附件一)和关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的评估和进度报告(S/2020/1119, 附件一)中, 坚持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其寻找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25. 此外, 余留机制还告知审计委员会, 它打算在短期内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但这些安排能否成功,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第三国的承诺。

26. 审计委员会认为, 如能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或活动日程表, 就可以简化这些安排, 并提高其成效, 从而有助于进一步监测和促进执行这一问题上的良好做法。考虑到余留机制的任务规定中明确规定其存在的临时性质, 以及安全理事会对这一事项的持续关注, 作此安排并相应规划具有更大的意义。

27.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 审计委员会认为,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进一步详细说明余留机制战略计划的落实情况, 将有助于及时实施重新安置工作, 并协助余留机制更全面地跟踪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各项活动的成果和进展情况。

28.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精简其重新安置刑满释放和无罪释放人员的活动, 起草和批准一项行动计划, 其中包括要开展的活动及其负责人员和时间安排, 使余留机制能够安排这些活动, 监测其进展情况并跟踪其成效, 从而促进有效实现其目标。

29. 余留机制接受了这项建议。

4. 预算管理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预算规划

30.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4 条第 5 款和第 15 条第 4 款, 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应根据余留机制职能减少情况适当维持少量工作人员。同时, 关于编制余留机制 2020 年拟议预算的内部指导意见中, 规定了拟议预算报告和补充资料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列报方式。

31. 就其本身而言, 2019 年 9 月发布的余留机制 2020 年拟议预算的补充资料(A/74/355 和 A/74/355/Corr.1)表示, 2019 年 12 月余留机制需要 346 个职位。随后, 余留机制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表示, 2020 年 1 月需要 419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到 2020 年 12 月将减至 350 个职位(A/74/593, 第 21 段)。

32. 行预咨委会报告(A/74/593)第 23 段建议将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的有关资源减少 4%, 即 1 629 900 美元。在这方面, 行预咨委会预计将在 2020 年对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所需资源进行审查, 以反映工作量的变化, 包括海牙分支机构工作量预期的减少。

33.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20 年拟议预算以及与秘书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及行预咨委会的审查和问题有关的后期文件中的资料, 藉此审查预算的编制和列报方式。关于 2020 年预算的列报情况, 审计委员会将截至 2020 年 11 月的“团结”系统职位数据与以往年底对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预测进行了比较, 并在 2020 年拟议预算的补充资料中作出了详细说明。

3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实体在预算中预测的职位数与“团结”系统实际报告的职位数之间存在差异，即：

(a) 就专业及以上职类而言，与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机构实际占用的职位相比，预算中的预计多了 7 个职位；

(b) 就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而言，与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机构实际占用的职位相比，预算中的预计少了 20 个职位。具体而言，阿鲁沙分支机构的预计职位比实际占用的职位少了 24 个，而海牙分支机构的预计职位比实际占用的职位多了 4 个。

35. 审计委员会认为，预算编制的职位和实际占用的职位之间发现的差异，会给预算规划带来风险。审计委员会认为，可以通过加强有关每个单位或科室所需资源及其理由的现有文件，改进一般临时人员职位需求估计数的预测过程。

36. 考虑到余留机制的任务规定中明确要求根据余留机制职能减少情况适当维持少量工作人员，考虑到预算的规划方法最近从两年期改为一年期，又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一直提及一般临时人员职位问题并建议削减 4% 的支出，这些有关文件就更是意义重大了。

37.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通过适当记录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所需资源和改进现有文件，加强有关职位事项的预算规划进程，并确定这些职位随后的所需资源。

38. 余留机制接受了这项建议。

5. 人力资源管理

人事档案信息

39.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关于工作人员业绩的细则 1.3 规定，工作人员的效率、才干和忠诚应通过考绩机制予以评估；这些机制应评估工作人员是否符合《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为问责目的规定的标准。关于这个问题，关于业绩管理和发展系统的行政指示(ST/AI/2010/5 和 ST/AI/2010/5/Corr.1)第 3.2 段规定，如果工作人员在考绩年度期间因征聘、调动或派任而承担新的职责，应在承担新职能后的头两个月内制定个人工作计划。如果工作人员在考绩年度内为联合国服务的在职时间少于 6 个月，则不需要填写电子考绩报告或电子业绩文件。

40. 关于临时任用管理的行政指示(ST/AI/2010/4/Rev.1)第 6.1 段规定，在临时任用结束时，无论期限长短，方案管理人应在临时任用工作人员标准业绩评价表(P.333 表)上作出业绩评价。

41. 此外，ST/AI/2010/4/Rev.1 号文件第 3.6 段规定，在选定候选人后，应给予该候选人相应的任命；对于外部候选人，则将由招聘部门/办公室完成令人满意的背景调查。此类背景调查应至少包括核实最高要求的学历和上一个雇用人单位的记录。一旦完成令招聘办公室满意的背景调查，在起职日期将提供一份任用书。

42. 审计委员会从余留机制 2020 年 8 月 31 日提供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中抽样审查了 30 个个案，从中观察到以下情况：

(a) 有 10 个个案没有提供电子考绩文件或 P.333 表，其中 5 个是临时任用，4 个是定期任用，1 个是长期任用。所有发现的个案都是在审计委员会审查之日之前 2 个多月任用的，并在联合国在职服务了 6 个月以上；

(b) 有三个个案没有提供学历证书。

43. 审计委员会据此认为，在对电子考绩(定期和长期任用)和 P.333 表(临时任用)考绩评价的控制上，以及相应遵从有关这一事项的行政指示的合规表现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同样，审计委员会认为，职位说明中没有相关的文件和职称，可能蕴含着合同规定的职能不能合规的风险，这可能会影响到该机构的服务。

44.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应定期提醒方案管理人和主管注意考绩截止日期(电子考绩或 P.333 表)，以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在每个周期或任用期间都有考绩评价。

45.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人力资源科加强对人事档案的定期监测，以核实档案中是否包括与工作人员被任命的职能有关的学历证书。

46. 余留机制接受了第一项建议。

47. 关于第二项建议，余留机制提到，在发现的三个个案中，有两个个案的工作人员是在短时间内直接聘用的，无法立即提供学历证书；此外，在所有个案中，工作人员都是临时合同。不过，人力资源科承认，尽管招聘速度很快，且被聘用人员的职责是临时性的，但该科本应采取后续行动。然而，余留机制拒绝接受第二项建议。

48. 关于余留机制对第二项建议的解释，审计委员会认为，人事档案中没有学历证书，就意味着无从核实招聘单位是否按照上述行政指示的要求完成了背景调查。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应维持所观察到的事实和第二项建议。

任用书程序

49.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关于任用和晋升的条例 4.1 指出，如《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所述，任用工作人员的权力归秘书长所有。任用工作人员时，包括任用政府借调的工作人员，应由秘书长或官员一人以秘书长名义签发《条例》附件二规定的任用书，交工作人员收存。

50. 《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二规定，任用书应说明：

(a) 此项任用必须遵守《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适用于该类任用的规定，以及上述条例和细则可能不时正式作出的修改；

(b) 任用的性质；

(c) 规定工作人员到职的日期；

(d) 任期、终止任用时的必要通知，如必须试用，则写明试用期限；

(e) 职类、职等、起薪数额，如可例常加薪，应列明加薪表和可达最高薪额；

(f) 可能适用的其他特殊条件；

(g) 临时任用在法律上或其他方面都不得指望延续。临时任用不得改划为任何其他类别的任用；

(h) 定期任用不论工作期间长短，在法律上或其他方面都不得指望延续或改划。

51. 在这方面，“团结”系统目前正用于维护和记录有关人力资源的信息。因此，“团结”系统允许从系统中获取多种查询结果，又称 T 代码，例如“任用书”提供有关任用、重新任命、延长或继续任命的文件；“显示人力资源主数据”则可以直观地显示工作人员电子记录，如基本数据、合同数据和工资数据。

52. 审计委员会对余留机制 2020 年 8 月 31 日提供的 30 份任用书进行了审查，发现其中 7 份任用书没有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

53. 随后，审计委员会将余留机制提供的 30 份任用书与提取自“团结”系统并在该系统上公布的任用书进行了比较，发现了以下情况：

(a) 一名工作人员的已登记任用书数量存在差异，余留机制的资料显示有一封任用书，而“团结”系统则表明有两封任用书；

(b) 职类、职等和级别以及薪金数额(毛额和净额)上有差异；

(c) 薪金数额有差异(毛额和净额)；

(d) 余留机制提交的任用书中规定的职能与“团结”系统中的职能存在差异。

54. 鉴于抽查的任用书中有 7 份没有签字，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任用程序控制及其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遵守方面存在不足之处。这可能招致与招聘规划和程序有关的合规风险，以及在需要时人员是否可用方面的风险。

55. 审计委员会认为，余留机制提供的任用书与“团结”系统所载资料之间存在差异，可能蕴含着与系统中现有信息的准确性有关的完整性风险。这些差异可能会影响对工作人员的职能、薪金、职类、职等和级别的分配的强制执行权。

56. 因此，上述情况可能反映出与人力资源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因为这表明对人事档案中现有资料和“团结”系统中现有资料的审查不力。

57.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采取措施，确保任用书在上任之日前或其后不超过 30 天的时间内签署，以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并减少相关风险。

58.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余留机制加强与电子记录有关的内部控制程序，重点放在“团结”系统中登记的任用书，以期增进资料的完整性。

59.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余留机制评估“团结”系统中任用书模块的未来使用情况，如此举不可行，则应确定一项控制措施，以便以集中管理和易于获取的方式更新和统一现有工作人员任用书中所载的资料。

60. 余留机制未接受这三项建议，因为它认为审计委员会并未发现任何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之处。关于签署任用书的问题，余留机制答复说，关于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实施替代工作安排期间人力资源表格和程序的实际签名/实物文件的临时准则规定，“不要求除借调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签署任用书”。因此，余留机制认为，没有签名并不意味着对任命程序的控制有缺陷，也不代表没有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至于所提供的任用书与在“团结”系统中查找的资料之间为何存在差异，余留机制答复说，就遵守《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而言，由授权人签署的任用书是唯一作数的任用书，且具有法律上的可诉性。在这个意义上，余留机制指出，由于各种原因，管理层没有使用“团结”系统中的“任用书”模块制作任用书，因此管理层没有理由、也没有必要将书记官长签署的任用书与“团结”系统生成的“任用书”进行核对。此外，管理层还解释说，必须铭记的是，“团结”系统生成的任用书是根据某一特定时刻可用的薪金资料发布的。在这种情况下，薪级可能会改变。此外，出现在书面任用书上的职位名称是正确的，只是时常与“团结”系统中的名称不同。

61. 关于有 7 份任用书未签名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余留机制提供的临时准则，注意到这些准则确实免除了联合国各机构对实际签名的要求，但仅适用于用电子签名取代实际签名的情形，且必须通过电子邮件通知被聘用的工作人员。但是，在发现的个案中，余留机制并没有发送这些通知。此外，正如余留机制在答复中报告的那样，就遵守《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而言，由授权人签署的任用书是唯一作数的任用书。因此，当务之急是确认这些文件的签名，无论是实际签名还是电子签名。最后，审计委员会认为，采取控制措施，以集中管理和易于获取的方式更新任用书所载的现任工作人员最新信息，将对改进管理有所助益，并有助于决策过程。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继续维持这些建议。

在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实施远程办公期间记录的工作日

62. 关于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实施的替代工作安排和弹性工作安排的政策指导指出，在秘书长和世界各地的所有实体负责人遏制疫情传播而决定限制实际进出联合国房地、同时保持办公室虚拟开放的所有工作地点的所有联合国实体，“除非必须亲身到办公楼从事必要工作，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都必须远程上班”。

63. 该政策指导还在“考勤登记”一节中指出，“因 COVID-19 大流行而核准的弹性工作安排和替代工作安排下的远程工作，应登记在‘团结’系统中，办法是在请假下拉菜单中选择‘COVID-19 远程办公’选项”。

64. 此外，政策指导文件附件中的汇总表规定，“工作人员必须在每周结束时在‘团结’系统中记录其远程办公的工作日，登记在 COVID-19 远程办公选项下。可按天记录，也可按周整块记录实际工作天数。”为便于记录，由工作人员各自登记某段时期内的实际工作天数。

6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20 年 3 月至 8 月的 COVID-19 远程办公报告，发现了以下问题：

(a) 在总共 3 227 个 COVID-19 远程办公工作日记录中，有 791 个记录没有按天或按周登记工作日。此外，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共有 20 个记录中的工作

日是在相应的工作日之后整整两个月才登记的，还有两个记录都是延至 90 多个工作日之后才登记的，所有这些记录都是在同一时间登记的；

(b) 在一起案例中，2020 年 11 月前，有一名工作人员在 8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一份记录中登记了逾 4 个月的远程办公天数。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这笔记录中还包括尚未发生的一个多月的远程办公天数；

(c) 在总共 556 名工作人员中，204 人在因 COVID-19 而远程办公期间没有在“团结”系统中记录任何远程办公天数；

(d) 余留机制无法提供一份明确的清单，说明哪些工作人员需要亲身到该机构的办公楼从事必要工作，因此无需登记远程办公天数。

66. 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是，考虑到余留机制约有四分之一的工作人员没有按照关于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实施的替代工作安排的弹性工作安排的指导记录其工作日，余留机制对其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的控制应得到改进。

67. 余留机制承认应改善对相关政策指导的遵守情况，但认为审计委员会没有证明上述 204 名工作人员中的任何一人实际上是在远程办公，因此有义务记录其远程办公天数。因此，余留机制认为，审计委员会的说法并不是证明余留机制未遵守相关政策指导的证据。此外，余留机制表示，在“团结”系统中，除非将工作日记录为某种形式的缺勤(例如休假或远程办公)，否则默认的假设是该工作人员整个工作日都在办公室，而且记录中没有说明工作人员的具体工作时段。因此，余留机制认为，准确记录因 COVID-19 大流行而远程办公的天数并不影响每个部门实现目标。该机构表示，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开始实行居家办公制度以来，根据上述政策指导，余留机制约有 30% 的工作人员到办公楼从事必要工作，主要是安保科、医务股和设施管理股的工作人员。因此，并非所有工作人员都会在“团结”系统中记录远程办公，这是有道理的，因为并非所有人都在远程办公。

68. 审计委员会认为，记录每个工作人员的工作日是一个有效的工具，便于管理每个部门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加强余留机制内的问责制。考虑到大会第 64/259 号决议，后者更具有现实意义，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加强秘书长接受全体会员国对秘书处工作的问责，并强调问责制是高效和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最高层给予重视和有力承诺。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认为，它已了解到在余留机制办公楼工作的必要工作人员(主要是安保、保健和设施管理领域的工作人员)不需要记录远程办公，因此上述 204 个案例并不包括这些人员。但是，由于余留机制未能提供实地办公人员的详尽名单或具体类别，因此未能遵守政策指导的工作人员的确切数量无法准确确定。因此，监测其工作人员是在办公楼工作还是远程办公，并确保记录远程办公的工作日，仍然属于余留机制的行动范围。

69.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采取措施，使其工作人员更好地遵守关于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实施的替代工作安排的弹性工作安排的指导，以反映工作人员的工作日，并每周在“团结”系统中更新这一资料。

70. 余留机制同意，应每周记录远程办公天数，以更好地遵守关于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实施的替代工作安排的弹性工作指导。

收回教育补助金预支款的管理

71. 关于教育补助金和相关福利的行政指示(ST/AI/2018/1/Rev.1)第 7.2 段规定，在收到和处理教育补助金和相关福利的支付申请之前，或向工作人员追回预支款之前，任何已支付的预支款都应视为工作人员的应付款。按照指示第 8 节的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迅速提交付款申请。应在学年结束的第三个月或在离职时(以时间先到者为准)，从工作人员的薪酬中追回预支款。

72.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团结”系统关于 2020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请付预支款的报告，并注意到以下问题：

(a) 在总共 70 份预支款支付申请中，分配的 34 份(49%)的回收期限超过了学年结束后的第三个月。余留机制提供了多个解释，但所描述的情况并不在行政指示规定的范围之内；

(b) 在一个个案中，向工作人员追回的预支款登记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发生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预支款支付之前；

(c) 在上述个案中，向该工作人员追回 2019 年以来的预支款同样发生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比行政指示规定的追回期限早了 100 天。

73. 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是，对教育补助金预支款追回日期的控制有可改进的空间。此外，考虑到目前一些工作人员被要求遵守行政指示中规定的期限，而另一些工作人员则被允许有更长的期限，因此给予工作人员的最后期限可进一步标准化。

74. 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认为，跟踪每个工作人员的追回日期可以发挥高效的工具作用，可以保障对所欠预支款的收款程序，并确保及时偿还。

75.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加强对追回日期分配情况的监测，并适当报告发现的任何问题，以便为所有工作人员维持一个标准的追回时间表，并改进对相应行政指示的遵守情况。

76. 余留机制不同意该建议，因为它认为自己的做法完全符合行政指示。此外，余留机制认为，发现的问题并非有意而为，也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合规要求的行为，因为这些问题涉及到未来的追回日期。此外，余留机制还转递了一份题为“COVID-19 期间的教育补助金和相关福利”的文件，其中规定 2019/20 年度的教育补助金预支款(通常在学年结束后三个月支付)可在最初的三个月过后，再推迟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处理。最后，余留机制表示，对于那些追回触发日期被错误计算到较晚时间的情况，余留机制已全部进行了手动更正。在上文第 72(b)段引用的个案中，余留机制提到，虽然它在处理补助金时出了差错，但已注意到这一错误。由于余留机制的人力资源工作人员无法消除这一错误，工作人员及时提交了一份 iNeed 服务台请求单，要求提供协助；然而，截至最后审计访问结束之日，

该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关于上文第 72(c)段引用的个案，余留机制声明，它不清楚该追回日期的原因。

77. 审计委员会知悉管理层的解释，但认为余留机制应审查追回日期的分配情况，以避免与行政指示中明确规定的期限不一致，避免工作人员之间出现不合理的差别对待。审计委员会认为，一旦发现此类问题，应向 iNeed 服务台报告，以便迅速解决这些问题，并给予所有工作人员一视同仁的追回期限。此外，如发现涉及参数化的问题，则应通知服务台，以便适当地修复系统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即使追回日期尚未到，如果不对追回日期的分配情况进行进一步审查或控制，这些问题也可能蕴含着不能及时追回教育补助金预支款的风险。因此，考虑到余留机制手动更正了追回日期，确认了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继续维持该建议。

6. 采购管理

编制 2020 年采购需求计划

78. 正如《联合国采购手册》规定，为高效率和高成效地开展采购流程，余留机制必须完成的一项基本活动是编制购置规划，这是开展采购流程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采购手册》(2019 年 9 月版)第 4 节“需求规划、购置规划、采购战略和要求定义”规定，“购置规划必须包括以及时交付货物和服务为导向的采购预测。这要求考虑到物流、财务和资源管理。请购人负责及时与采购官员合作制定购置计划。”

79. 如《采购手册》第 4.1 节“需求规划和购置规划”所述，出于规划目的，各单位应编制各自的“需求计划”表格，其中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a) 物项编号(例如数字识别码)；
- (b) 使用符合《联合国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的术语表命名的商品或服务类型；
- (c) 估计数量(单位数)或期限(月数或年数)；
- (d) 以美元计算的估计价值、资金来源和预算参考；
- (e) 必须交付货物或必须开始和完成服务的交付日期或交付季度；
- (f)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包括需要货物或服务的地点(如果与请购人地点不同)。

80. 此外，《采购手册》指出，请购人和采购官员应至少“每年开会审查下一个(几个)预算期间的购置计划，并按要求通常每季度更新购置计划”。最后，《采购手册》规定，实体的规划职能部门负责合并购置计划，并将发布适当的行动指示。

81. 审计委员会观察了 2020 年余留机制如何开展购置计划和需求计划表格的编制流程，并审查了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机构各单位编制的表格。如审计委员会与采购科举行的会议所述，余留机制在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期间开展了需求计划表的编制流程。这几个月内，海牙和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每个单位都编制了需求计划表，其中载有各项指示和既定最低要求。

82.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期间核实确认，需求计划表所载信息符合《联合国采购手册》的要求。然而，截至 2020 年 12 月中旬，审计委员会尚未收到根据《采购手册》编制 2020 年需求计划表的证据，这些证据应包括请购人和采购官员之间每季度审查和更新购置计划、流程参与人、每份表格审批流程的会议记录等文件。

83. 最后，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海牙分支机构采购科代理科长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负责合并需求计划的机构全球服务中心提交了 2020 年所有需求计划表。然而，截至审查之日，余留机制既没有按照《采购手册》的要求提供其购置计划和需求计划表格，也没有按要求将表格上传到采购司网站。

84. 关于最后一个问题，秘书处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告知审计委员会，业务支助部供应链管理厅认识到，复杂外地特派团使用的名为“需求和购置工具”的信息技术应用程序并不同样适用于余留机制这样的非外地实体。因此，已创建经修订的工具“目的地交货(DAP)工具之光”，以便将来自非外地实体的标准需求纳入全球供应链规划。此外，审计委员会获悉，余留机制提供的投入是 Excel 表格形式，因此需要付出巨大努力才能转换至全球需求和购置规划工具，包括各种容易出错的手工数据输入。最后，审计委员会获悉，“团结”系统供应链规划工具收到的所有来自非外地实体的需求将被纳入全球供应链计划。

85. 审计委员会认为，购置计划和需求计划的编制流程应符合《采购手册》规定的要求，所有已开展的活动都应正式记录在案，并保存审查和批准这些活动的证据。从这个意义上说，如果不保存这一流程的正式文件记录，就可能削弱余留机制准确评价以往采购流程和预测未来流程的能力。

86.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管理层正式审查和批准购置计划可以更好地保证余留机制的采购流程更加符合该实体的需要。此外，预测还可以在物流、财务和资源管理方面提高今后的采购效力。

87. 考虑到自 2019 年 12 月以来，余留机制一直没有首席采购经理，而这一职位至今仍然空缺，上述意见具有更大的现实意义。

88.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记录购置计划和需求计划表格的规划和编制并使其正规化，以充分遵守《联合国采购手册》的规定。

89.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精简流程，在短期内填补首席采购经理职位。

90. 余留机制接受这两项建议。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的核销

91. 根据财务细则 106.7(a)，余留机制报告称，2020 年核销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465.90 美元，核销应收款 9.60 美元。2020 年没有报告核销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存货和无形资产的损失。

2. 惠给金

92. 余留机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2020 年没有支付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93. 审计委员会依照《国际审计准则》(准则第 240 号)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以便对查明重大错报和违规(包括因欺诈产生的重大错报和违规)有合理预期。但是，不应依赖审计查明所有错报或违规行为。管理当局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94.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询问管理当局，它在评估因欺诈引起重大错报的风险方面负有哪些监督责任，已确定哪些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程序，并询问管理当局已经发现或被提请注意哪些具体欺诈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当局是否知道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已提出指控的欺诈行为。没有提请审计委员会注意任何欺诈案件。

D. 鸣谢

95. 审计委员会对余留机制官员和工作人员在审计期间给予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审计组长)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各项建议执行情况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考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当局/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	2017	A/73/5/Add.15, 第二章, 第 20 段	余留机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应当监督负有职责的建筑事务所审查 Lakilaki 设施中档案存储库的空气质量、温度和相对湿度控制系统并更改该系统以确保符合标准要求。	这项建议正在持续执行。遗憾的是,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迫使工作重点临时转向设施维修, 以满足安全使用房地道的卫生措施和社交距离, 并实施允许远程办公的措施, 因此导致执行工作延迟。余留机制最近重新恢复这一项目。正在与咨询公司最后敲定招标文件。采购流程预计将于 2021 年底前完成, 之后将进行安装和调试。	考虑到余留机制所报告的持续执行情况, 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2	2017	A/73/5/Add.15, 第二章, 第 24 段	余留机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应将 3 份变动订购单提交给地方合同委员会并随后提交给采购司, 供它们进行事后审查和批准。	管理当局向地方合同委员会提交了 3 份变动订购单, 供其事后审查, 并根据采购规则处理了这些案件。余留机制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没有收到向地方合同委员会和采购司提交的 3 份变动订购单及审查和批准这些订购单的证据, 也没有收到为避免再次发生引起此项建议的事件而实施控制措施的进一步评论。 因此, 这项建议仍未执行。			X	
3	2017	A/73/5/Add.15, 第二章, 第 28 段	余留机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应当确保未用资产和其他停用资产及时得到实际处置。	2020 年 3 月, 就在封锁之前, 在基加利进行了一次拍卖。汽车和发电机组的拍卖取得成功。其他较小物项并未成功售出, 此次拍卖结果表明这些物项没有商业价值, 特别是考虑到物项已经陈旧, 而且有些已无法使用, 因此将改变对这些物项的处置方法。	审计委员会承认余留机制在此事项上所作的努力, 最终出售了 5 件物项, 共计 93 360.22 美元(购置价值)。尽管如此, 考虑到剩余物项尚待处理, 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序号	年份	审计报告 参考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当局/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目前，余留机制正在研究销毁和报废这种替代处置方法。然而，由于这些物项(信息技术设备和用具)的性质，将其销毁将产生电子废物和危险废物。因此，为实施销毁处置方法，余留机制需要确保遵守东道国和联合国环境准则。余留机制预计 COVID-19 限制措施将放宽，以期与当局和授权承包商接洽，最终完成处置工作。					
4	2017	A/73/5/Add.15， 第二章，第 49 段	余留机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a) 应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不间断供电系统，以便电源可在电力波动期间稳定供电；(b) 与承包商密切跟进，确保完成数据中心天花板上供水管道的改造工程。	正如审计委员会已注意到，不间断供电系统装置已经采购、到货并放置在适当位置。2020 年 10 月 17 日开始安装。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建议(b)部分已执行。	收到并审查了安装完毕的不间断供电系统装置和完全正常运作的设备的照片。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	2017	A/73/5/Add.15， 第二章，第 60 段	余留机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当制订符合余留机制总体战略和联合国信通技术总体战略举措的新信通技术战略。	余留机制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战略正在接受管理当局审查，之后将提交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如余留机制报告的那样，2018-2021 年期间信通技术战略的制定仍在接受审查。因此，在所述政策得到实施前，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6	2018	A/74/5/Add.15， 第二章，第 2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按照《反欺诈反腐败框架》的规定进行系统性的欺诈风险评估。	余留机制将按照秘书处新的内部控制做法在 2020 年第三季度进行系统性的欺诈风险评估。	鉴于欺诈风险评估尚未完成，更新的企业风险管理文件有待出台，也没有收到时间表或规划，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7	2018	A/74/5/Add.15， 第二章，第 3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尽快与荷兰中央政府房产局谈判并缔结与其目前需要相适应的新租赁合同，最大限度提高其资产和预算管	与荷兰中央政府房产局的新租赁合同已经签订，并于 2020 年第二季度获得总部合同委员会的批准。余留机制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与新房东签订的租赁合同，租期涵盖 2020 年，可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考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当局/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理的效率，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						
8	2018	A/74/5/Add.15， 第二章，第45段	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根据内部备忘录(MICT/A/IOI/2016/855)和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框架更新企业风险管理文件。	与系统性欺诈风险评估一样，余留机制将按照秘书处新的内部控制做法更新企业风险评估。	鉴于余留机制正在更新和扩大其企业风险登记册，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9	2018	A/74/5/Add.15， 第二章，第7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根据联合国秘书处关于信通技术的INF.04.PROC号技术程序导则，改进数据中心管理，制定可能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计划、不同访客群体的访问级别和核准要求汇总表、访问情况季度审查和安全系统。	灾后恢复文件已经更新，灾后恢复演习将在新系统就位后立即进行。海牙分支机构的工作正在进行，一旦旅行条件允许，阿鲁沙分支机构也将开始工作。此外，已生成一份访问情况审查报告，并将对报告进行季度审查。	审计委员会在审查余留机制提供的文件后证实，灾后恢复计划已经更新，并对数据中心的访问情况进行了季度审查。鉴于这些是本建议最后有待完成的部分，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0	2019	A/75/5/Add.15， 第二章，第21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与秘书处协调，评估并开始管理有关“团结”系统模块中的不动产基础设施组合。	2020年期间征聘了一名经验丰富的总务干事，该干事于2020年第三季度着手开展这一项目。目前正在开展实施工作和培训。最初目标是到2020年12月底完成，但在授权组变更的过程中出现一些挑战，如果不作变更，模块中的交易将无法正常进行。	直至2021年4月审计委员会最后一次远程访问时，“团结”系统不动产模块的实施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因此，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11	2019	A/75/5/Add.15， 第二章，第30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在“团结”系统内更新资本化资产的信息，包括在“团结”系统不动产管理模块中登记将资产分配给余留机制各用户和适当功能地点的情况。	从逻辑上看，功能地点的分配将在上一项建议执行完毕后进行。用户信息将在2020年实物核查期间更新。	鉴于这项建议的实施有赖于前一项建议，因此将在前一项建议实施完毕后付诸实施。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12	2019	A/75/5/Add.15， 第二章，第31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审查和更新“团结”系统中关于非资本化财产的主数据，以便更新已从余留机制离职的用户。	用户信息将在2020年实物核查期间更新。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团结”系统中关于非资本化财产的信息，发现将资产分配给2020年1月已脱离余留机制用户的情况，还发现			X	

审计报告		参考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当局/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3	2019	A/75/5/Add.15 , 第二章, 第 4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改进所有资本化资产存货的实物核查程序,在“团结”系统记录中调整该信息,以确保系统中保存的数据的完整性。	资本化资产数据将在 2020 年实物核查期间更新。	用户或功能地点未登记的资产。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14	2019	A/75/5/Add.15 , 第二章, 第 4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用各自的标签号和适当说明识别其所有资产,并在“团结”系统中不断更新此类信息。	标签号和说明将在 2020 年实物核查期间更新。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余留机制对海牙和阿鲁沙分支机构以及基加利外地办事处的资产进行了实物核查。余留机制无法对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进行实物核查,但提供了资产图像。然而,2019 年审计期间未发现的资产或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尚未核销,这表明尚未开展进一步的程序。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5	2019	A/75/5/Add.15 , 第二章, 第 5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核查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以便酌情评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的残值和使用寿命。	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将在 2020 年实物核查期间进行评估。	审计委员会在最后一次访问期间审查了是否有不具备“良好和正在使用”状态的完全折旧资产被列入 10%的折旧重新计算中。审计委员会发现有两项资产属于这种情况。因此,尽管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余留机制对目前使用中资产的残值和使用寿命所采取的评价程序,但这项建议仍在执行。		X		

审计报告		参考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当局/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16	2019	A/75/5/Add.15, 第二章, 第 6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加强对整个发出订购单流程的审查和监督, 以保证及时发出。	余留机制采购科启用了工作量分担电子表格, 使主管能够监测预期订购单并确保及时发出订购单。余留机制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审计委员会要求提供余留机制答复中提到的工作量分担电子表格, 并收到两个分支机构提供的表格。 此外, 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发出订购单的流程。查出在发现发票之后才发出定购单的情况, 但余留机制解释说, 在有效合同下有时会发生这种情况。其中一个案例的情况是人为错误所致; 然而, 由于数额小且不重要, 所以没有考虑。因此, 鉴于余留机制实施的控制措施,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7	2019	A/75/5/Add.15, 第二章, 第 6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对承付款项实施控制, 以确保将费用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内。	余留机制采购科将每月检查“团结”系统中的未结购物车和订购单, 确保它们在相应的财政年度内完成。此外, 请购人还将对未清债务清单进行季度审查, 而不是年度审查, 确保及时结清不再需要的订购单。	审计委员会在最后的审计访问中审查了这些费用, 核对了 3 个案例, 共计 55 000 美元, 这些案例的承付款是在相应会计期间之后登记的。因此, 需要进一步证据证明所实施的控制措施。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18	2019	A/75/5/Add.15, 第二章, 第 7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审查和评价余留机制使用的订购单报告, 将发现的差异通知 iNeed, 以确保在“团结”系统中适当登记信息。	余留机制表示这项建议涉及“团结”系统生成的报告, 无关基础数据的准确性, 并承诺如发现报告存在错误会通知 iNeed。	审计委员会要求提供向 iNeed 发送的通知, 但没有收到。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19	2019	A/75/5/Add.15, 第二章, 第 8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改进和加强对工作人员及其主管的年假和回籍假控制机制, 以便更好地遵守相应条例。	进一步研究后发现, 从 Lotus 手动系统转到“团结”系统是一项巨大努力, 在此过程中似乎出现了一些人为手动操作错误。这些错误似乎不是系统性的, 因此这项建议将相应修订。	审计委员会重视余留机制在这一问题上采取的行动, 并将继续审查已实施的控制措施。与此同时,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考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当局/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0	2019	A/75/5/Add.15 , 第二章, 第 8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加强其政策,即在使用年假和回籍假应享权利前必须在“团结”系统申请并获得批准,并将这些事项传达其工作人员。	管理当局正在起草有关年假和其他休假的标准作业程序,其中将考虑到根据 COVID-19 大流行对现行政策所作的修改。将定期向工作人员传达这一程序,以确保他们在行使这些权利时了解自己的义务。	由于审计委员会尚未收到关于年假和其他休假的标准作业程序,也没有收到向工作人员传达此事项的证明文件,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21	2019	A/75/5/Add.15 , 第二章, 第 9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改进和加强关于加班申请和审批程序的控制机制,以便遵守相应的条例。	余留机制将审查和修订有关加班的标准作业程序,其中将考虑到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该程序将澄清每月加班可能超过 40 小时时限的例外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20 年的加班申请和批准情况,没有发现任何在相应条例要求之外批准加班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余留机制改进和加强了关于加班申请和批准程序的控制机制。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2	2019	A/75/5/Add.15 , 第二章, 第 10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改进其工作人员培训的规划程序,以适当执行培训计划及其相关预算,为此起草一份文件,确定相应的负责人员、日期、培训主题、单位、要培训的工作人员人数、每项活动规划和支出的预算以及其他可能问题。	余留机制实施了一项年度培训计划,根据任务执行情况并根据培训课程如何影响与职位相关的工作人员能力、优势和知识的报告,确定培训需求的优先次序。余留机制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请求审计委员会予以审结。	审计委员会尚未收到培训计划和相应预算,因此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23	2019	A/75/5/Add.15 , 第二章, 第 10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采取行动,在“团结”系统中登记与差旅天数对应的所有缺勤。	如上文所述,管理当局正在起草关于年假和其他休假(包括差旅天数)的标准作业程序,其中将考虑到根据 COVID-19 大流行对现行政策所作的修改。将定期向工作人员传达这一程序,以确保他们在行使这些权利时了解自己的义务。	由于审计委员会尚未收到关于年假和其他休假(包括差旅天数)的标准作业程序,也没有收到向工作人员传达此事项的证明文件,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核实后的状况			
序号	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当局/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已执行			
	年份	参考报告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4	2019	A/75/5/Add.15, 第二章, 第 12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定期分析一般数据库, 了解未按“团结”系统必备指南和 ST/IC/2019/16 号文件要求的时间提前提交申请的理由, 以便发现延迟的主要原因, 并采取措施减少延迟。	管理当局将定期分析未在旅行前提前 16 天购票的理由。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余留机制提供的关于未在旅行前提前 16 天购买机票理由的分析报告, 并核实, 余留机制已查明延误的主要原因, 在理由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减少延误, 并指示其工作人员进一步遵守这一时间安排。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5	2019	A/75/5/Add.15, 第二章, 第 12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采取行动, 改善其最终差旅安排, 以便按照 ST/IC/2019/16 号文件要求的时间提前安排, 并在出现违例时提供适当理由。	管理当局将定期分析未在旅行前提前 16 天敲定差旅安排的理由, 同时指出许多差旅类别(如证人和审判监督员的差旅)往往受到完全超出余留机制控制的因素的影响。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务差旅申请, 以及余留机制提供的关于未在旅行前提前 16 天购买机票理由的分析报告。经核实, 余留机制对未达到条例要求天数的每个案例的理由进行了审查, 从而改进了与购票有关的差旅安排。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6	2019	A/75/5/Add.15, 第二章, 第 12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备有关于选择最经济报价的证明文件, 以确保在购票时满足购买最经济机票的要求。	管理当局将随机收集证明文件, 以确保能够证明余留机制购买的是最经济的机票。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关于选择最经济报价的证明文件。虽然审计委员会承认余留机制所作努力, 但提供的证据涉及 2021 年期间的购买, 而且不能确定考虑购买的三张机票中哪一张是实际购买的。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27	2019	A/75/5/Add.15, 第二章, 第 13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采取行动, 确保在“团结”系统必备指南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差旅费报告, 并按相关规范要求, 将有效控制差旅事项所需的所有文件纳入“团结”系统。	管理当局将努力加强行动, 确保工作人员在“团结”系统必备指南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费用报告。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发给工作人员的函件, 其中提醒他们在“团结”系统必备指南概述的时限内完成费用报告。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报告 年份	参考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当局/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8	2019	A/75/5/Add.15 , 第二章, 第 13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灾后恢复演习并保存记录, 纳入灾后恢复规划文件和测试吸取的经验教训, 并按照关于灾后恢复规划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程序(SEC.08.PROC)规定, 确保恢复过程所涉关键员工参加演习。	余留机制的信息技术事务科没有按原计划完全完成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更换工作, 是因为 COVID-19 大流行使供应商无法前往海牙和阿鲁沙分支机构, 因此远程开展了这一流程。不过, 余留机制取得了一些进展, 预计这项工作将在 2021 年第二季度完成。一旦完成, 将进行灾后恢复演习。	考虑到目前疫情状况导致推迟按原计划开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更换工作, 并因此推迟了灾后恢复演习,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29	2019	A/75/5/Add.15 , 第二章, 第 14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正式批准项目风险登记册, 以便根据项目启动文件(R01 D05)规定, 为音像保存和提供借阅项目维护一个正式和不断更新的风险登记册。	正在对音像保存和提供借阅项目的风险登记册进行审查。	考虑到正式批准风险登记册的工作预计将于 2020 年底前完成, 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访问时还没有提供任何证据,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建议总数						8	12	9	—
占建议总数的百分比						28	41	31	—

第三章

2021 年 3 月 24 日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 6.1 编制的。

编制这些报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简述列于财务报表附注。这些附注提供补充信息，说明和澄清余留机制在秘书长负有行政责任的报表所涉期间开展的财务活动。

兹证明附在后面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财务报表一至五在所有重大方面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

钱德拉莫里·拉马纳坦(签名)

第四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A.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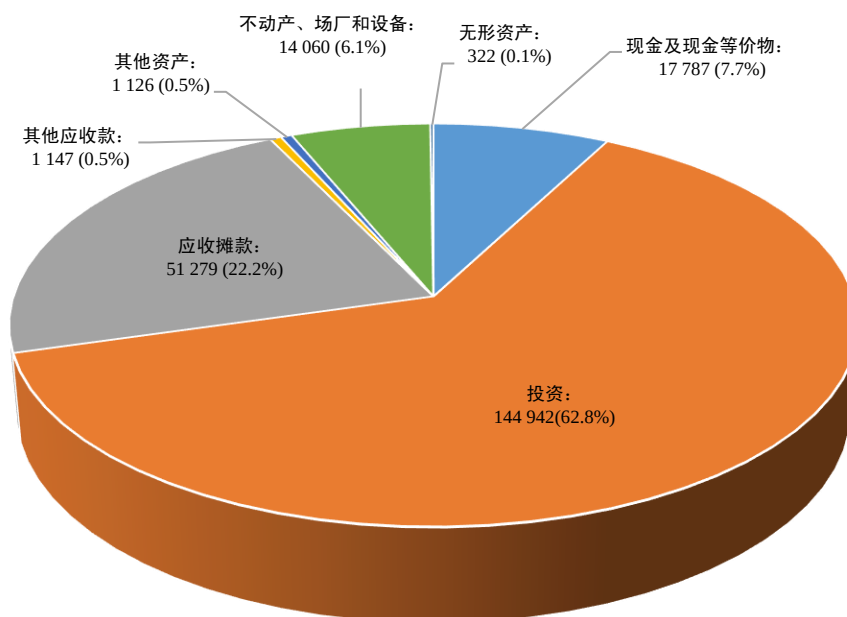
1. 书记官长谨提交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账目的财务报告。
2. 余留机制的财务状况列报于五份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其中解释了余留机制的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并就报表载列的单项金额提供了补充信息。本报告应与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报告概述余留机制的状况和业绩，同时着重指出有关趋势和重大变动。
3. 余留机制是安全理事会以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各自任务后继续履行其管辖权、权利和义务及基本职能。余留机制按照其任务规定，承担了两个法庭的基本职能，包括开展各种司法活动、执行判决、安置被宣告无罪人员和获释人员、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管理档案。
4. 鉴于 2020 年 3 月中旬开始暴发了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司法活动最初出现延误，诉讼被推迟。而由于迅速采取了确保业务连续性的成功措施，余留机制继续开展其司法和行政工作。2020 年进行了两项主要司法程序 (*Stanišić* 和 *Simatović* 案、*Turinabo* 等人案)，另外余留机制开始就检察官诉菲利西安·卡布加案展开新的预审程序，此前菲利西安·卡布加曾逃亡 22 年，后于 2020 年 5 月在法国被捕。
5. 尽管不太可能衡量大流行病对财务报表的财务影响，但还是发现了大致的趋势，如差旅费用比前一年减少了 53%，而货物购置费则增多，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了一倍，主要原因是购置了笔记本电脑，以支持余留机制不同地点的远程办公。

B. 资产、负债和流动性概览

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共计 2.30663 亿美元，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结余为 2.24205 亿美元。

图四. 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留机制的资产

(千美元)



7. 如图四.一所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留机制的主要资产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共计 1.62729 亿美元(占资产总额的 70.5%);应收会员国摊款 5 127.9 万美元(22.2%);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 406.0 万美元(6.1%);其他应收款 114.7 万美元(0.5%)。

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 1.62729 亿美元存放在联合国主现金池中。这比 2019 年底所持的 1.68929 亿美元结余减少 620.0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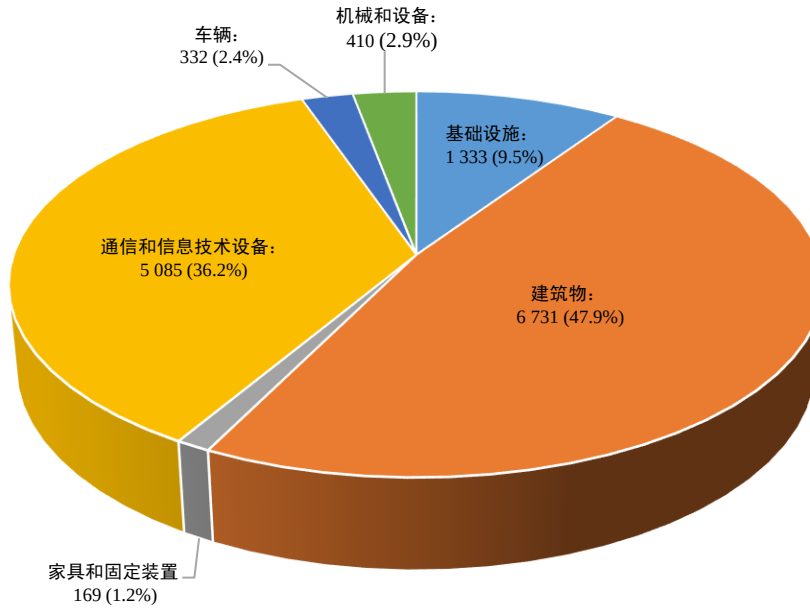
9. 应收摊款从 4 042.6 万美元增至 5 127.9 万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付给余留机制的欠款从 2019 年底的 822.1 万美元增加到 2020 年底的 1 969.6 万美元。在本财政年度结束时的 5127.9 万美元未清偿款项中,2 425.7 万美元是应付以前的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欠款,732.6 万美元是应付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欠款。

10. 如图四.二所示,余留机制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主要包括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资产(价值分别为 673.1 万美元和 133.3 万美元)。

11. 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可收回的增值税从 2019 年底的 146.1 万美元增加到 2020 年底的 171.1 万美元。2020 年底的可收回增值税余额包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 89.6 万美元(2019 年: 97.6 万美元)和荷兰的 72.3 万美元(2019 年: 45.1 万美元)。为与到期一年以上可收回增值税相关的可疑应收款计提的备抵被确认为 57.3 万美元,主要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图四. 二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12. 关于阿鲁沙房地(自 2016 年以来一直在使用), 余留机制与主要承包商完成了长期未决的整修清单, 并发布了一份报告书, 详细说明了已完成工程的价值, 并在此基础上, 于 2019 年调整了该建筑物的价值。2020 年将继续采取一些行动, 如进行结账并对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进行修补。

13. 2020 年, 又为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提供了 229.1 万美元的资金, 主要用于按计划升级荷兰海牙和阿鲁沙的服务器和网络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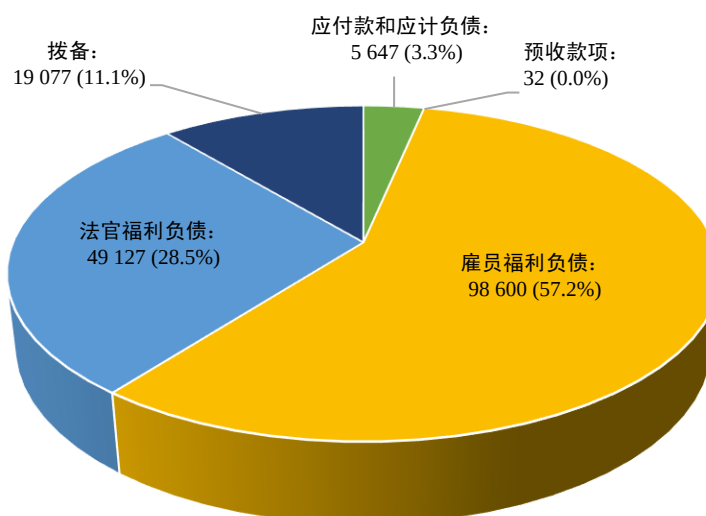
负债

1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共计 1.72483 亿美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7837 亿美元)。

15. 如图四.三所示, 最大的负债是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赚取的雇员福利, 数额为 9 860.0 万美元, 占余留机制负债总额的 57.1%。2020 年这些负债增加 1038.8 万美元, 即增加 10.5%, 原因是设定雇员福利负债净增 987.2 万美元, 主要是由于 2020 年进行的最近一次精算估值中, 财务假设发生变化, 导致出现 653.3 万美元的精算损失。

图四. 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

(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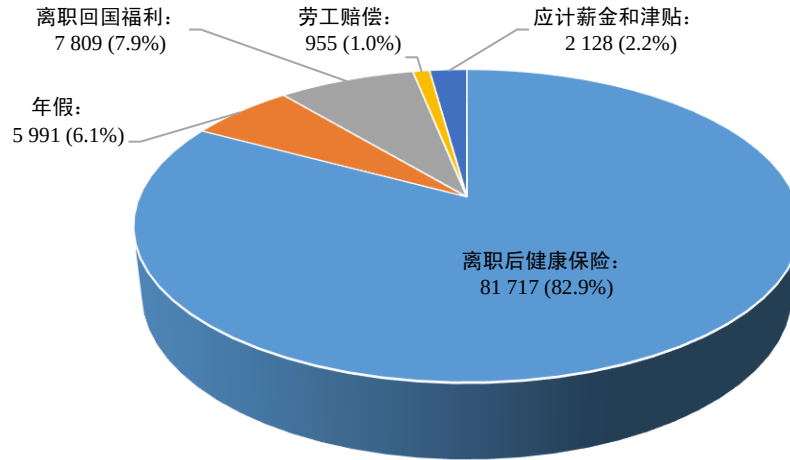
16. 如图四.四所示,独立精算师估算的雇员福利负债主要包括与离职后健康保险(8 171.7 万美元)、年假(599.1 万美元)和离职回国福利(780.9 万美元)有关的负债。

17. 与法官酬金和津贴有关的负债为 4 912.7 万美元,主要是余留机制因两个前法庭合并而现在持有的法官养恤金负债。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官福利负债总额中,2 444.1 万美元为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退休法官有关的负债,1 999.5 万美元为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退休法官有关的负债,180.6 万美元为与余留机制唯一全职在任法官有关的负债。

18. 预算拨备为 1 907.7 万美元(2019 年: 681.8 万美元),包括给会员国的 1 906.5 万美元贷项拨备。这笔拨备包括以往期间的节余,如法庭关闭时预留的与离职有关的福利和应享权利应计费用的转回和承付款的取消、2020 年批款的未支配余额以及其他收入。

图四. 四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净资产

19. 该年度的净资产变动反映净资产减少 1 818.8 万美元，从 2019 年的 7 636.8 万美元减至 2020 年的 5 818.0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出现 800.4 万美元的赤字和设定雇员福利负债的精算亏损，这产生了 653.3 万美元的负面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留机制的净资产包括 474.3 万美元的限定用途部分，为修建阿鲁沙设施特别账户的结余。

流动性状况

2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共计 1.80033 亿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778.7 万美元，短期投资 1.09047 亿美元，应收摊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资产共计 5 319.9 万美元)，而流动负债共计 3 162.7 万美元。

(千美元)

	附注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余留机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2	—	—	5 647	5 647
预收款项	13	—	—	32	32
雇员福利负债	14	539	587	2 860	3 986
法官福利负债	15	1 586	1 293	6	2 885
拨备	16	8 233	3 715	7 129	19 077
流动负债共计		10 358	5 595	15 674	31 627

简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1. 下表汇总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四项关键流动性指标，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比较数据。

流动性指标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2020	2019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	5.7:1	9.7:1
流动资产减应收款与流动负债的比率	4.0:1	7.4:1
流动资产与资产总额的比率	0.8:1	0.8:1
库存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平均可用月数	21.5	22.2

22.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显示了余留机制使用其流动资金偿付短期债务的能力。5.7:1 的比率表明，流动资产足以支付流动负债。

2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留机制的流动资产约占其资产总额的 78.1%，而且余留机制持有足够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及投资，能支付估计月均费用(减去折旧和摊销)757.3 万美元，为期 12 个月。

C. 财务执行情况概览

收入

24. 2020 年，收入共计 8 455.5 万美元(2019 年：8 507.6 万美元)。如下表所示，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从批款毛额中扣除前期节余、承付款项注销额、2020 年末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之后分摊给会员国的摊款 8 141.1 万美元。这笔收入已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大会相关决议入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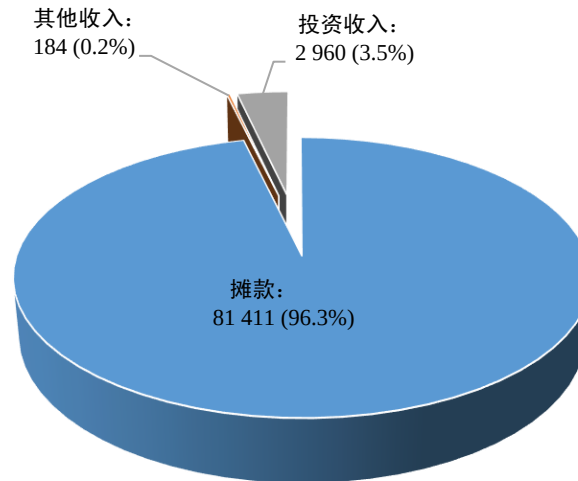
(千美元)

	2020
2020 年摊款(第 74/259 号决议)	96 925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最终支出盈余(第 75/249 号决议)	(3 267)
2020 年财务报表中记为拨备的 2018-2019 两年期承付款项注销额、以往期间的节余和收入	(8 737)
2020 年财务报表中记为拨备的 2020 年批款未支配余额	(3 510)
摊款收入	81 411

25. 收入的其他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分别为 296.0 万美元和 18.4 万美元。

图四. 五
按性质列示的收入

(千美元)



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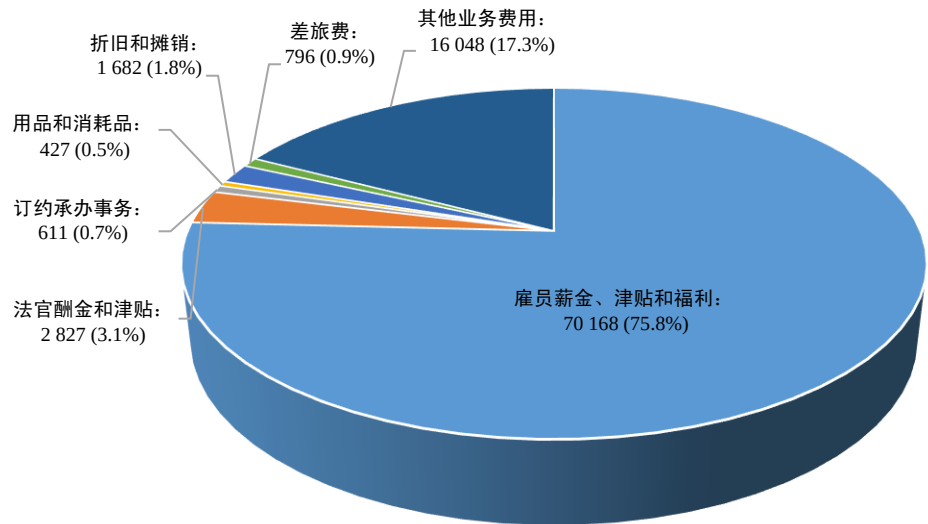
26. 报表二中报告的费用以完全权责发生制列示。这与报表五不同，报表五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列示支出。两者之间的主要区别是离职后雇员福利负债和法官福利负债费用，在报表二中这两项费用是在任职过程中累积的，但在报表五中以现金收付制列示。其他主要差异是仅在报表二中列为费用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折旧，以及对用于尚未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资金的承付，这些款项在报表五中列为费用，但在报表二中未列为费用。

27.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费用共计 9 255.9 万美元(2019 年：9 326.2 万美元)，比 2019 年减少 70.2 万美元。主要费用类别为：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计为 7 016.8 万美元，占费用总额的 75.8%；其他业务费用，计为 1 604.8 万美元(17.3%)；法官酬金和津贴，计为 282.7 万美元(3.1%)；折旧和摊销，计为 168.2 万美元(1.8%)；差旅费，计为 79.6 万美元(0.9%)。其余 103.8 万美元(1.2%)为订约承办事务费用以及用品和消耗品费用。

28. 主要减少出现在其他业务费用项下，这一费用减少 154.8 万美元，从 2019 年的 1 759.6 万美元减至 2020 年的 1 604.8 万美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终止确认一项正在开发的 181 万美元的无形资产，以及余留机制海牙分支占用率降低导致办公室和房舍租金费用减少(84.6 万美元)。由于购买笔记本电脑支持工作人员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远程办公，货物购置费增加 71.0 万美元，而且辩护小组的费用因 *Turinabo* 等人案增加(85.6 万美元)，这部分抵消了上述减少。2020 年费用减少的其他主要因素包括：由于大流行病，差旅支出减少 90.1 万美元，另外法官酬金和津贴减少 82.5 万美元。

图四. 六
按性质列示的费用

(千美元)



业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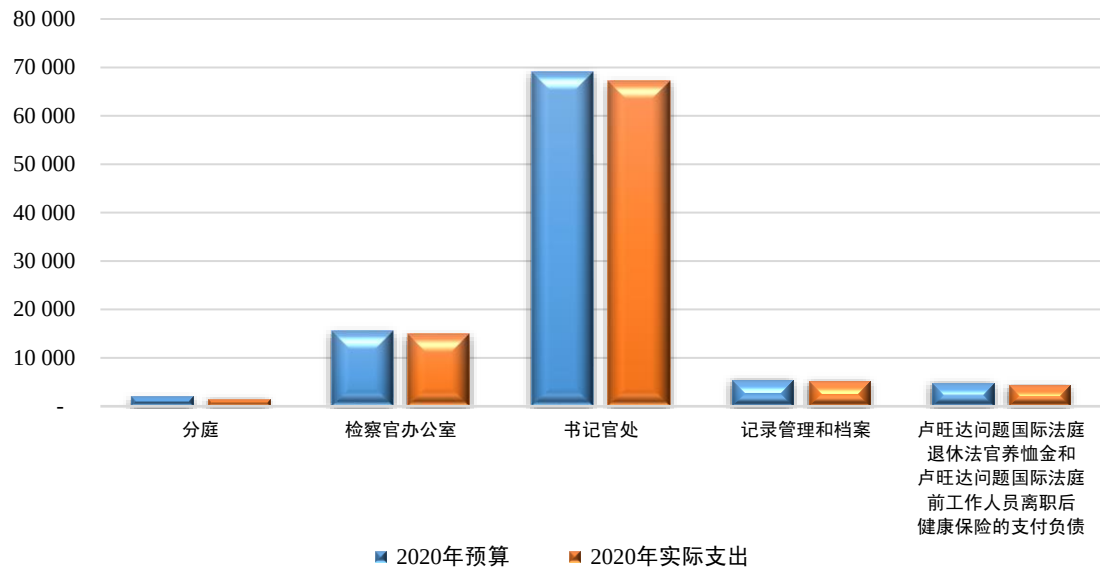
29.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计量的 2020 年收入与费用的赤字为 800.4 万美元。这主要是因为设立了给会员国的贷项拨备, 以收入减少 1 224.7 万美元入账。

D. 预算执行情况

30. 图四.七显示余留机制 2020 年预算中每个方案构成部分所占相对比例; 年度预算共计 9 692.5 万美元(2019 年: 9 891.2 万美元), 支出为 9 341.4 万美元(2019 年: 9 568.4 万美元)。如财务报表报表五所示, 实际支出比年度预算少 3.6%。余留机制的预算和支出对比情况见图四.七。

图四. 七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各机关的预算和支出(年度)

(千美元)



简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第五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	17 787	45 229
投资	7	109 047	94 320
应收摊款	7、8	51 279	40 426
其他应收款	7、8	1 147	975
其他资产	9	773	897
流动资产共计		180 033	181 847
非流动资产			
投资	7	35 895	29 38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0	14 060	12 664
无形资产	11	322	314
其他资产	9	353	—
非流动资产共计		50 630	42 358
资产总额		230 663	224 205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2	5 647	5 064
预收款项	13	32	474
雇员福利负债	14	3 986	3 310
法官福利负债	15	2 885	3 082
拨备	16	19 077	6 818
流动负债共计		31 627	18 748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14	94 614	84 902
法官福利负债	15	46 242	44 187
非流动负债共计		140 856	129 089
负债总额		172 483	147 837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58 180	76 368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不限用途	17	53 437	71 155
累计盈余/(赤字)——限定用途	17	4 743	5 213
净资产共计		58 180	76 368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摊款	18	81 411	80 231
其他收入	18	184	420
投资收入	7	2 960	4 425
收入共计		84 555	85 076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9	70 168	67 527
法官酬金和津贴	19	2 827	3 652
订约承办事务	19	611	383
用品和消耗品	19	427	523
折旧和摊销	10、11	1 682	1 884
差旅费	19	796	1 697
其他业务费用	19	16 048	17 596
费用共计		92 559	93 262
年度盈余/(赤字)		(8 004)	(8 186)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千美元)

	附注	累计盈余/(赤字) ——不限用途	累计盈余/(赤字) ——限定用途	共计
2019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		48 921	5 069	53 990
2019 年净资产变动				
设定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36 506	—	36 506
劳工赔偿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155)	—	(155)
法官养恤金精算利得/(损失)		(5 787)	—	(5 787)
年度盈余/(赤字)		(8 330)	144	(8 1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71 155	5 213	76 368
2020 年净资产变动				
设定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14	(6 533)	—	(6 533)
劳工赔偿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14	(104)	—	(104)
法官养恤金精算利得/(损失)	15	(3 547)	—	(3 547)
年度盈余/(赤字)		(7 534)	(470)	(8 0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53 437	4 743	58 180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四.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赤字)		(8 004)	(8 186)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10、11	1 682	1 884
设定福利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14	(6 533)	36 506
劳工赔偿负债精算利得/(损失)	14	(104)	(155)
法官养恤金精算利得/(损失)	15	(3 547)	(5 787)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10、11	(28)	1 82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其他调整数	10、11	—	(111)
资产变动			
应收摊款(增加额)/减少额	8	(10 853)	8 352
其他应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8	(172)	826
其他资产(增加额)/减少额	9	(229)	216
负债变动			
应付款——其他增加额/(减少额)	12	583	1 239
预收款项增加额/(减少额)	13	(442)	263
应付雇员福利增加额/(减少额)	14	10 388	(34 572)
法官福利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15	1 858	4 496
拨备款项增加额/(减少额)	16	12 259	6 818
其他负债增加额/(减少额)		—	(86)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7	(2 960)	(4 425)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6 102)	9 102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现金池净变动的按比例分配额	7	(21 242)	18 125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7	2 960	4 42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购置	10	(2 882)	(1 79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处置收益	10	28	1
无形资产的购置	11	(204)	—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21 340)	20 760
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	—
来自/(用于)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27 442)	29 862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 229	15 367
年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 787	45 229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五.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千美元)

本年度	2020 年预算 (批款) ^a	2020 年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2020 年预算与实际 支出的差异 ^b (百分比)
余留机制			
分庭	2 066	1 577	(23.66)
检察官办公室	15 559	14 886	(4.32)
书记官处	69 025	67 243	(2.58)
记录管理和档案	5 505	5 281	(4.07)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退休法官养恤金 和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支付负债	4 770	4 427	(7.19)
共计	96 925	93 414	(3.62)

简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a 2020 年预算是大会在第 74/259 号决议中为该年核定的批款。摊款的相关部分在年初确认为收入。

^b 支出总额(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附注 6 述及大于 10% 的差异。

(千美元)

本年度	2019 年预算(批款) ^a				2019 年 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2019 年 差异 ^b (百分比)
	两年期 初始	两年期 最终	2019 年度 初始	2019 年度 最终		
余留机制						
分庭	5 057	3 620	3 211	1 803	1 763	(28.5)
检察官办公室	31 134	27 389	17 691	14 108	13 410	(11.8)
书记官处	139 409	136 090	76 766	73 383	71 156	(11.2)
记录管理和档案	10 360	9 733	5 945	5 260	4 976	(12.6)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 法庭退休法官养恤金和离职后健康 保险的支付负债	10 064	8 597	5 592	4 358	4 379	(15.9)
共计	196 024	185 429	109 205	98 912	95 684	(12.1)

简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a 2018-2019 两年期初始预算是大会在第 72/258 B 号决议中为该两年期核定的批款。最终预算是在纳入大会第 73/277 号和第 74/259 号决议引起的所有变动后，为 2018-2019 两年期核定的最终数额。2019 年度初始预算为 2019 年订正批款加上 2018 年末支配余额。2019 年度最终预算为 2019 年初始预算，但其中纳入了 2018-2019 两年期核定最终数额和变动。两年期的每年年初将摊款的相关部分确认为收入，并在两年期年末加以调整，以便与最终批款一致。

^b 支出总额(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实体

联合国及其活动

1. 联合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于 1945 年成立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宪章》阐明联合国的首要目标是：

-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促进国际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方案；
- (c) 普遍尊重人权；
- (d) 践行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2. 联合国通过以下主要机关实现上述目标：

- (a) 大会侧重处理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的财政和行政问题；
- (b) 安全理事会负责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各个方面，包括努力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援助、推动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缺乏基本必需品的群体的生存，并监督起诉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有责任者；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处理国际经济、社会 and 卫生问题的努力发挥主要监督作用；
- (d) 国际法院对请其提出咨询意见或提出具有约束力解决办法的会员国间争端具有管辖权。

3. 联合国总部设在纽约，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设有主要办事处，并在世界各地设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政治任务、经济委员会、法庭、培训机构和其他中心。

报告实体

4. 本套财务报表涉及作为联合国独立财务报告实体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是安全理事会以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的，下设两个分支机构，目的是继续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管辖权、权利和义务及基本职能：

- (a) 阿鲁沙分支机构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的遗留职能，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

(b) 海牙分支机构负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的遗留职能, 设在荷兰海牙。

5. 余留机制承担的基本职能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授权的所有具有持续性质的活动, 即无论余留机制是否在进行任何审判或受理上诉都需要随时开展的活动。此类活动包括保护证人、追踪逃犯、监督判决的执行、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和管理档案。

6.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并依照《规约》第四条的规定, 余留机制由三个机关组成, 为其两个分支机构服务: (a) 分庭, 由庭长主持; (b) 检察官; (c) 书记官处。每个机关均由一名全职负责人领导, 同时为两个分支机构服务。每个机关的职责如下:

(a) 分庭由余留机制每个分支机构的一个审判分庭以及一个上诉分庭组成。余留机制有一份包括庭长在内的 25 名独立法官名册, 其中不得有 2 位以上的法官为同一国籍法官。每个审判分庭由名册中的 3 名法官组成。如有人对审判分庭的裁决提起上诉, 则应该由五名法官组成上诉分庭;

(b)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有责任者, 并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有责任者以及对在邻国境内所犯此类行为负有责任的卢旺达公民。检察官作为余留机制的单独机关独立行事;

(c) 书记官处负责为余留机制、包括为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行政管理和

和服务。

7. 余留机制被视为一个自主的财务报告实体, 既不控制联合国任何其他报告实体, 也不受其控制。由于联合国每个报告实体在治理和预算流程上的独特性, 余留机制不被视为受共同控制。因此, 这些财务报表仅涵盖余留机制的业务情况。

附注 2

编制基础和核准发布

编制基础

8.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本套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 按权责发生制编制。这些财务报表公允列报余留机制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 这些财务报表由以下报表组成:

- (a) 财务状况表(报表一);
- (b) 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
- (c) 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
- (d) 现金流量表(使用“间接法”编制)(报表四);

(e)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

(f) 财务报表附注, 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简述和其他解释性说明;

(g) 上文第(a)至(e)段所指财务报表列报的所有数额的比较信息以及这些财务报表附注所载叙述性和说明性信息的相关比较信息。

持续经营

9. 财务报表按照持续运作假设编制, 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始终一致适用了附注 3 概述的会计政策。持续经营假设依据的是第 1966(2010)号决议, 该决议授权余留机制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初步运作四年, 随后在安理会审查其工作进展、包括履行职能进展情况后, 再运作两年, 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自余留机制设立以来, 已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2020 年三次审查了其工作进展情况。

核准发布

10. 这些财务报表由联合国主计长核证, 由秘书长核准。依照财务条例 6.2, 秘书长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送交审计委员会。根据财务条例 7.12,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连同已审计财务报表应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送交大会。

计量基础

11. 这些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惯例编制, 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除外。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2. 余留机制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为美元。除非另有说明, 财务报表均以千美元计。

13. 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的交易按交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联合国业务汇率接近交易日即期汇价。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年底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成美元。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外币计值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为美元。以某一外币历史成本计值的非货币项目不在年终折算。

14. 因结算外币交易和按年底汇率折算以外币计值货币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按净额确认。

重要性以及作出判断和估计

15. 重要性对于编制和列报余留机制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余留机制的重要性框架提供了一个系统性办法, 用于指导关于列报、披露、汇总、冲销以及追溯适用还是未来适用会计政策变更等方面的会计决定。一般而言, 如果漏报或汇总列报某个项目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结论或决定, 则该项目被视为具有重要性。

16. 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 需要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以及报告某些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数额方面作出估计、判断和假设。

17. 会计估计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估计修订在修订估计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确认。可能造成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和法官养恤金精算计量;法官酬金和津贴计量方面的假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选择和折旧和摊销方法;资产减值;金融工具的分类;计算拨备现值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和贴现率;或有资产和负债分类。

未来会计公告

18.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下列未来重大会计公告的进展及其对余留机制财务报表的影响继续受到监测:

(a) 继承资产:该项目的目标是制订关于继承资产的会计规定;

(b) 非交换交易费用:该项目旨在制订一项或多项准则,为非交换交易提供者作出确认和计量规定,但社会福利除外。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预期将在 2021 年底发布该准则;

(c) 收入:该项目的范围是制订新的关于收入的准则级规定和指导,修订或取代下列准则中的现行规定和指导:《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预期将在 2021 年底之前发布该准则;

(d) 租赁:该项目的目标是制定涵盖承租人和出租人的订正租赁会计规定,使其与所依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一致。该项目将产生一项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3 号(租赁)》。新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制定工作仍在继续,其发布日期尚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确定;

(e) 公共部门计量:该项目的目标包括:(一)发布修订后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就初步确认时的计量、后续计量、与计量相关的披露作出订正规定;(二)提供有关重置成本和履约成本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使用这些计量基础的更详细指南;(三)确定如何处理交易成本问题,包括是将借款成本资本化还是将其作为费用列支的具体问题;

(f) 基础设施资产:该项目的目标是研究和查明编制者在对基础设施资产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时遇到的问题。其目的是借助这项研究提供的信息,为基础设施资产的会计处理提供进一步指导。

最近和将来发布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

19.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下列准则:2018 年 8 月发布并规定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发布并规定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社会福利)》。已就这些准则对余留机制财务报表以及其中比较期间的影响评估如下:

准则	在采用之年的预期影响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大大提高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信息的相关性。它将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并通过引入以下内容改进该准则的规定: (a) 简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规定; (b) 前瞻性减值模式; (c) 灵活的对冲会计模式。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带来的挑战,《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的生效日期被推迟到 2023 年 1 月 1 日。将在该日期之前评估该新的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余留机制将在其生效时做好实施准备。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社会福利)》提供关于社会福利支出的会计导则。它将社会福利定义为支付给特定个人和/或家庭的现金转移,以减轻社会风险的影响。具体的例子包括国家退休福利、残疾抚恤金、收入补助和失业补助。新的准则要求实体确认下一次社会福利支付的费用和负债。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带来的挑战,《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2 号》的生效日期被推迟到 2023 年 1 月 1 日。目前,没有对余留机制适用的这种社会福利。

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分类

20. 金融资产分类主要取决于获得金融资产的目的。余留机制在初始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下列类别,并在每个报告日对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分类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现金池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

21. 所有金融资产初始都按公允价值计量。余留机制初始确认被列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都是在交易日,即余留机制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当事方之日。

22. 自报告日起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内列为非流动资产。以外币计值的资产按报告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其净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该类别、为交易而持有、或主要为短期内出售而购入的金融资产。此类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均在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24.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

25. 在每个报告日评估金融资产，以便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减值证据包括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减少。减值损失在其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26. 当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过期或已被转让，并且余留机制实际上已转让有关金融资产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时，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当拥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执行权利，并准备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或在变现资产的同时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应互相抵销并在财务状况表内列报净额。

现金池投资

27. 联合国金库负责投资来自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参与实体的集合资金。这些集合资金被并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参加现金池意味着与其他参加者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回报。由于这些资金被混合为一个整体进行投资，每个参与者都面临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但以所投入现金数额为限。

28. 依据投资期限，余留机制在现金池中的投资在财务状况表中列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和库存现金，以及自收购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到期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应收捐助

30. 应收摊款指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向余留机制承付但尚未收取的摊款收入。这些非交换应收款按照减去估计无法收回数额的减值、即可疑应收款备抵后的账面价值列报。对于应收摊款，可疑应收款备抵的计算方式如下：

(a) 由于拖欠会费数目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额而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大会投票权限制，且逾期超过 2 年的会员国的应收款：100% 备抵；

(b) 大会给予特别付款待遇的逾期超过 2 年的应收款：100%备抵；

(c) 逾期超过两年且会员国已对余额提出具体争议的应收款：100%备抵。逾期未超过两年且会员国提出异议的未缴数额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d) 对于带有已核准付款计划的应收款，将不计提可疑债务备抵，但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交换交易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31.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收款、出租资产的应收款和工作人员引起的应收款。应收其他联合国报告实体的款项也列入这一类别。其他应收款的重大余额要受到具体审查，并依据可收回性和账龄评估是否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

其他资产

32. 其他资产包括教育补助金预付款和垫付款，这些款项在另一方交付货物或服务之前记作资产，在交付时确认为费用。

继承资产

33. 继承资产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但重大继承资产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照性质、功能、使用寿命、估值方法分为不同类别，诸如：车辆；临时和移动式建筑；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机(器)具及设备；家具和固定装置；房地产资产(建筑物、基础设施和在建资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确认方式如下：

(a) 当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单位成本达到或超过 5 000 美元门槛值，或建筑物、租赁物改良、基础设施资产和自建资产达到或超过 100 000 美元门槛值时，则将其资本化；

(b) 除房地产资产外的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格、与运送资产至目的地和使其达到使用状态直接相关的任何费用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数。采用购置费用 4%的标准费率而非实际连带费用；

(c) 由于缺乏历史成本信息，最初实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时建筑物和基础设施不动产资产采用折余重置成本法按其公允价值确认。这种方法通过使用房地产资产每个目录的内部成本数据(如有)或外部成本估算师，收集建筑成本数据，以计算计量单位成本，如每平方米成本，并把单位成本乘以资产的外围面积，得到重置成本毛额。从重置成本毛额中减去折旧备抵，以核算资产的实物、功能和经济使用价值，得出资产的折余重置成本；

(d) 对于捐赠的资产等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获取同等资产的成本。

3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用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折旧，至其残值为止，但无须折旧的土地和在建资产除外。鉴于建筑物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并非全都一样，维护、升级或更换的时间安排也不尽相同，因此自有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组成部分法折旧。折旧从余留机制按照国际商业条款获得对资产控制权的当月开始，在报废或处置的当月不计算折旧费。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除非残值很可能相当可观，否则残值为零。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子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	4 年
	通信和视听设备	7 年
车辆	轻型轮式车辆	6 年
	重型轮式车辆和工程保障车辆	12 年
	特种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6-12 年
	海洋船只	10 年
机(器)具及设备	轻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5 年
	医疗设备	5 年
	安保和安全设备	5 年
	探雷和扫雷设备	5 年
	住宿和冷藏设备	6 年
	水处理和燃料分配设备	7 年
	运输设备	7 年
	重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12 年
	印刷和出版设备	20 年
	图书馆参考材料	3 年
家具和固定装置	办公室设备	4 年
	固定装置和配件	7 年
	家具	10 年
	临时和移动式建筑	7 年
建筑物	固定建筑物	25、40 或 50 年
	采用组成部分法的主要外部、屋顶、内部和服务/水电气组成部分	20-50 年
	融资租赁或捐赠使用权的建筑	安排期限或建筑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者
	电信、能源、保护、运输、废物和水处理、娱乐、景观美化	至多 50 年
基础设施资产	固定装置、配件和小型建筑工程	租赁期或 5 年两者中较短者

36. 在特殊情况下,一些为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报告而变换的资产的入账使用寿命可能不同于上表资产子类别一级所述使用寿命(虽然仍在资产类别等级范围内),这是因为在编制 2014 年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余额时,全面审查了这些资产的剩余经济使用寿命,并将结果记入了该资产的总账。尽管在资产总账中记录的总使用寿命不限于标准使用寿命,但从资本化之日起计算的剩余使用寿命仍在资产类别规定的范围内。

37. 对于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而且具有重大成本价值的资产,根据对已提足折旧资产类别和使用寿命的分析,在财务报表中纳入累计折旧调整数,以反映占历史成本 10%的残值。

38. 余留机制在初始确认后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初始购置之后产生的成本计入资本,但前提是与该物项有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入余留机制,而且其后费用超过初始确认门槛值。修理和维护在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为费用。

39. 如果处置或转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所得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中确认。

40. 在进行年度实物核查时以及在一些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可能无法收回账面价值时,进行减值评估。在每个报告日对年末单位账面净值超过 500 000 美元的土地、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其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不包括在建资产和租赁物改良)的相应门槛值为 25 000 美元。

无形资产

41. 无形资产的价值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计量。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无形资产,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获取成本。对于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和外部购置的无形资产,确认的门槛值分别为每件 100 000 美元和 5 000 美元。

42. 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按照有关软件购置和投入使用的成本进行资本化处理。与开发软件供余留机制使用直接相关的开发成本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处理。直接相关成本包括软件开发人员费用、咨询人费用和其他适用的管理费用。

4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按直线法在其整个估计使用寿命期间进行摊销,从购置当月或在启用无形资产时起算。各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期限(年)
许可证和权利	2-6 年(许可证/权利期限)
外部购置的软件	3-10 年
内部开发的软件和网站	3-10 年
版权	3-10 年
开发中资产	不摊销

44. 正在开发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年度减值审查。其他无形资产只有确定存在减值迹象时才进行减值审查。

金融负债分类

45. 金融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这些负债包括应付款、法官福利负债、用于未来退款的未使用资金以及应付联合国系统其他报告实体的结余等其他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之后按摊余成本计量。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名义价值确认。余留机制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价金融负债的分类，并在其合同义务得到履行、被免除、取消或终止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46. 截至报告之日已收到所购货物和服务但尚未付款的情况产生应付款和应计费用。如果归类为流动负债，应付款按其名义价值计量，如果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则按公允价值计量。

预收款和其他负债

47. 预收款项和其他负债包括与交换交易有关的预收付款、有条件供资安排的负债以及其他递延收入。

租赁

余留机制作为承租人

48. 余留机制实质上承担因所有权产生的全部风险和回报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租赁，归类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时按公允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资本化。租金债务扣除融资费用后，在财务状况表中作为负债列报。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资产根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政策折旧。租赁付款额的利息部分根据实际利率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49. 实质上未将因所有权产生的全部风险和回报转让给余留机制的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在经营租赁中支付的款项按直线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余留机制作为出租人

50. 余留机制经常按经营租赁方式出租某些资产。出租资产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下报告，并且租赁收入按直线法在租赁期间财政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捐赠的使用权

51. 余留机制通过主要由东道国政府准予的捐赠使用权安排，以零成本或名义成本占用土地和建筑物并使用基础设施资产、机(器)具和设备。捐赠使用权安排或按经营租赁核算，或按融资租赁核算，取决于对协议的评估是否表明所涉资产控制权已经转移给余留机制。

52. 当捐赠使用权安排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时,则在余留机制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与该资产或类似不动产的年度租金相等的费用和相应收入。当捐赠使用权安排作为融资租赁(主要是租期超过 35 年的房地)处理时,则将不动产的公允价值资本化,并按不动产使用寿命和租赁安排期限两者中的较短期限折旧。此外,还确认相同金额的负债,然后逐步确认为租赁期内的收入。如余留机制对土地没有专属控制权和(或)土地所有权是根据有限制条件的地契转让,则捐赠土地使用权安排作为经营租赁核算。

53. 如土地所有权不受限制转让给余留机制,则土地作为捐赠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入账,并按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54. 捐赠房地、土地、基础设施、机(器)具及设备每项使用权的确认收入和费用门槛值,是年度租金相当于 5 000 美元。

雇员福利

55. 雇员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工作人员,其与本组织的雇用和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并须符合大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颁布的条例。雇员福利分为短期、长期、离职后和终止任用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56. 短期雇员福利是指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付的雇员福利(不包括终止任用福利)。短期雇员福利包括新聘雇员福利(派任津贴)、每日/每周/每月定期福利(工资、薪金和津贴)、带薪缺勤(带薪病假和产假/陪产假)和根据所提供服务向在职雇员提供的其他短期福利(死亡抚恤金、教育补助金、税金偿还款和回籍假)。所有在报告之日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此种福利,均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流动负债。

离职后福利

57. 离职后福利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福利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提供的养恤金。

设定受益计划

58. 下列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离职后福利)和从余留机制离职时折算成现金的累积年假(其他长期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系指余留机制有义务提供商定福利的计划,因此余留机制承担精算风险。设定受益计划的负债按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化,不包括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余留机制选择直接在净资产变动表中确认因精算利得和损失产生的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化。截至报告年度终了时,余留机制不持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界定的任何计划资产。

59. 设定受益债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通过使用到期日与单个计划到期日接近的优质公司债券的利率,将未来现金流出估计数折现来确定。

60. 离职后健康保险：通过离职后健康保险，在全世界范围内为符合资格条件的前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医疗费用保险。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余留机制在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中以及在在职工作人员迄今累计的退休后福利中所占份额的现值。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中要考虑的一个因素，是在确定余留机制剩余负债时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要从负债毛额中扣除退休人员的缴款，还要扣除在职工作人员缴款的一部分，以按照大会核定的费用分担比率算出余留机制的剩余负债。

61. 离职回国福利：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负债从工作人员加入余留机制时确认，按结算这些应享待遇的负债估计数的现值计量。

62. 年假：年假负债是预计在雇员从余留机制离职时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累积未使用年假天数。联合国将所有工作人员截至财务状况表日期最多 60 天(临时人员为 18 天)的累积未使用年假总天数精算价值确认为负债。该方法在确定年假负债时适用后进先出假设，即工作人员先使用当期应享年假，然后再使用以往各期的累积年假结余。实际上，累积年假福利是在产生福利的报告期终了后超过 12 个月才使用，而且总体而言，累积年假天数有所增加，显示在服务终了时将累积年假折成现金结算是本组织的真实负债。因此，反映经济资源在服务终了时从本组织流出的累积年假福利，被归类为其他长期福利，但要指出，预计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将通过货币支付结算的累积年假福利部分被归类为流动负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其他长期福利必须同样按离职后福利估值；因此，联合国将其累积年假福利负债作为经精算估值的设定受益离职后福利估值。

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63. 余留机制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为工作人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有注资、多雇主的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64. 由于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基金的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的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给参加基金的各个组织。余留机制和养恤基金同其他参与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余留机制在设定受益负债、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余留机制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当作设定提存计划处理。余留机制在本财政期间内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终止任用福利

65.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才确认为一项费用：余留机制明确承诺将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并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现实可能性，目的是在正常退休日期前

终止对一个雇员的雇佣，或者因提出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的提议而给予终止任用福利。应在 12 个月内结算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数额列报。如终止任用福利应在自报告日算起满 12 个月以后支付，并且如折现的影响重大，则予以折现。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66.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债务是指不需要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算的福利或部分福利。累积年假是长期雇员福利的一个例子。

67. 附录 D 福利：《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列有因代表联合国执行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规定。这些负债由精算师估值。

拨备

68. 拨备是为金额或时间不确定的未来支出确认的负债。如余留机制因过去事项而负有能够可靠估算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要求有经济利益流出，则确认拨备。拨备按在报告日偿付当前债务所需金额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在货币时间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拨备是预计偿付债务所需金额的现值。

69. 预算期终了时批款的未支配结余和以往期间留存批款的到期结余须列报为会员国贷项拨备。在大会决定如何处置这些拨备之前，保留这些拨备。

或有负债

70. 对于过去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余留机制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认定是否存在的可能义务，余留机制披露为或有负债。对于过去事项引起、但因结清义务不太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等资源流出、或因义务数额无法可靠计算而无法确认的现时义务，也披露为或有负债。

71. 余留机制持续评估拨备和或有负债，以确定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是增加还是减少。如需要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增加，则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份的余留机制财务报表中确认一项拨备。同样，如需要此类流出的可能性减少，则在余留机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一项或有负债。

72. 确认拨备和(或)在余留机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时适用 10 000 美元的指示性门槛值。

或有资产

73. 或有资产是过去的事项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余留机制有效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如果经济利益流入余留机制的可能性大于不流入余留机制的可能性，则在附注中披露或有资产。

承付款

74. 承付款是余留机制按照未结合合同将要发生的、而且余留机制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基本无法酌情规避的未来费用。承付款包括：资本承付款(截至报告日未支付或应计的资本费用合同款项)、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没有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及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非交换交易收入

摊款

75. 批款来自会员国按照大会确定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缴款。除其他外，摊款须计入下列各项调整数：以前未向会员国摊派的追加批款；会员国带来的收入；新会员国分摊的缴款；须交给会员国的预算期终了时批款的未支配结余和以往年度留存批款的到期结余。经常预算批款按一年预算期核定并分摊；摊款的相关部分在每年年初确认为收入。

实物捐助

76. 对于单项捐助超过 5 000 美元确认门槛值的实物捐助物品，当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入余留机制并且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资产和收入。实物捐助初始按照通过参考收到日可观察到的市场价值或通过独立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计量。余留机制选择不确认服务类实物捐助，而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每笔独立捐助超过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服务类实物捐助。

交换交易收入

77. 交换交易是余留机制出售货物或服务以换取补偿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货物和服务已收款和应收款的公允价值补偿。如能可靠计量，未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具体标准已经满足，则可确认收入。

78.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或其他伙伴提供技术、采购、培训、行政和其他服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时确认。交换交易收入还包括房地租金、变卖旧财产或多余财产所得、导游收入以及净汇兑收益。

投资收入

79. 投资收入包括余留机制在现金池净收入中的份额和其他利息收入。现金池净收入包括出售投资的任何利得和损失，计为出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差。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从收入中扣除，净收入根据所有现金池参与方每日结余按比例分配。现金池收入还包括证券未实现的市场利得和损失，根据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参与方。

费用

80. 费用系指报告年度内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的减少，表现形式为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资产流出或耗费、或负债的产生，无论支付条款如何，费用都在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81.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权利，比如养恤金和保险补贴，以及工作人员派任津贴、离职回国津贴、艰苦条件津贴和其他津贴。

82. 法官酬金和津贴包括养恤金、酬金和其他津贴。

83. 订约承办事务包括非雇员报酬，如咨询费及相关津贴和福利。

84. 用品和消耗品涉及已用存货的成本以及用品和消耗品的费用。

85.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购置未达到资本化阈值的货物和无形资产、维修、公用事业、订约承办事务、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坏账备抵、核销费用、汇兑损失、实物捐助、招待费和公务、捐赠和资产转让。

附注 4

分部报告

86. 分部指可区分的一项活动或一组活动，其财务信息单独报告，以评价某实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业绩，并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

87. 这些财务报表列报了余留机制的活动，即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开展的一项活动。预算进程中把组织结构分为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但其中每个机构都与分部的定义不符，因为其活动并不是彼此不同的活动，不需要单独报告财务信息，用以评价过去在实现目标方面的业绩和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因此，为报告目的，余留机制仅有一个分部。

附注 5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

88. 2020 年 3 月中旬暴发的 COVID-19 大流行成为全球性挑战，并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影响了全球经济。由于大流行对全球旅行和行动的的限制，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最初出现了一些延误。最初的诉讼程序被推迟。然而，余留机制采取了确保业务连续性的战略措施(主要通过远程使用在线工具)，恢复了司法和行政工作。因此，2020 年，在姆拉迪奇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图里纳博等人案中进行了司法程序。此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躲避了 22 年后，于 2020 年 5 月在法国被捕，并于 2020 年 10 月移交余留机制羁押。他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首次出庭，余留机制由此开始了检察官诉菲利西安·卡布加案的新的审前程序。

89. 虽然余留机制的业务方式受到深远影响，但 2020 年财务业绩和年底财务状况受到的直接、可见和可衡量的影响有限。此外，无法客观、准确或系统地确定 COVID-19 大流行对这些财务报表的影响，因为会计和报告系统的目的或设计初衷不是基于特定的根本原因(如大流行)报告成本、收入和余额。尽管存在这些限制，但在适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以确定并反映以下大趋势。工作人员和代表的差旅费均减少 53%，从 2019 年的 169.7 万美元降至 2020 年的 79.6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旅行禁令和限制。由于采取了封锁措施，燃料消耗量也从 2019 年的 12.2 万美元下降到 2020 年的 8.1 万美元。为支持余留机制四个地点远程办公，购置了膝上型计算机，占货品增置的大部分，从 2019 年的 66.6 万美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37.6 万美元。

附注 6

与预算的比较

90.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在可比基础上列报按照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列的预算数额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差额。

91. 核定预算是允许发生费用并经大会核准的预算。2020 年预算是大会第 74/259 号决议核准的预算。年度预算资金来自会员国摊款，50%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50%按照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

92. 2020 年年度预算即是 2020 年的批款。实际支出数额包括在预算基础上列报的该期间发生的所有承付款和实际数。下表解释了最终预算批款与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计算的实际支出之间大于 10%的重大差异。

预算领域	超过 10%的重大差异
	最终预算与基于预算的实际费用对比
分庭	由于新出现的 COVID-19 大流行，司法程序被推迟，导致法官薪酬和代表差旅费的支出低于预算。
检察官办公室	差异不足 10%。
书记官处	差异不足 10%。
记录管理和档案	差异不足 10%。
用于支付退休法官养恤金和 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负债	差异不足 10%。

可比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之间的调节

93. 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中的可比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实际数额之间的调节如下：

可比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之间的调节

(千美元)

本年度：2020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共计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报表五)	(92 104)	(1 310)	—	(93 414)
基础差异	3 637	(1 777)	—	1 860
主体差异	81 596	(18 253)	—	63 343
列报差异	769	—	—	769
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列报的实际数额	(6 102)	(21 340)	—	(27 442)

上年比较：2019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共计
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额(报表五)	(93 860)	(1 824)	—	(95 684)
基础差异	20 313	32	—	20 345
主体差异	(5 000)	—	—	(5 000)
列报差异	87 649	22 552	—	110 201
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列报的实际数额	9 102	20 760	—	29 862

94. 基础差异系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预算所产生的差异。为了调节预算结果与现金流量表，必须去除未清债务(与预算有关的承付款，但不牵涉现金流动)、未缴摊款和不适用于本年度的上一年债务付款等修正收付实现制项目。同样，因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引起的差异，如涉及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无形资产的现金流量，以及可疑应收款备抵和应计负债变动造成应收款出现变动所涉及的间接现金流量，作为基础差异列报，以便使结果与现金流量表一致。

95. 列报差异是指现金流量表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在格式和分类方法上的差异，包括后者不列报收入和现金池结余的净变动。其他列报差异有，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中的金额不分为业务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

96. 产生主体差异的原因是，基于预算计算的实数未包括作为余留机制组成部分的某些方案或基金，而这些方案或基金却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或者相反。主体差异反映了财务报表中列报的经常预算基金以外其他基金的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包括所有余留机制资金的结果。

97. 如果预算期不同于财务报表反映的报告期，则产生时间差异。

批款状况

98. 根据大会第 74/259 号决议，余留机制 2020 年的批款和摊款毛额如下：

(千美元)

	批款毛额
余留机制	
2020 年初始批款(第 74/259 号决议)	96 925
减：2018-2019 两年期最后批款调整数	(10 293)
待分摊余额(第 74/259 号决议)	86 632

附注 7

金融工具

(千美元)

金融工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主现金池	109 047	94 320
长期投资——主现金池	35 895	29 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共计	144 942	123 700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现金池	17 776	45 2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	11	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17 787	45 229

金融工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摊会费	51 279	40 426
其他应收款(附注 8)	1 147	975
其他资产(不包括预付款)	24	21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52 450	41 422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215 179	210 351
其中涉及主现金池中所持金融资产的部分	162 718	168 913
以摊余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附注 12)	5 647	5 064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5 647	5 064
金融资产净收益汇总		
现金池净收入	2 959	4 424
其他投资收入	1	1
共计	2 960	4 425

99. 在 1.44942 亿美元投资和 1 778.7 万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6 207.6 万美元涉及并入余留机制的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子账户, 9 098.8 万美元涉及并入余留机制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子账户。在两个法庭关闭后, 这些现金和投资数额在大会对其处置作出决定前受到限制。

附注 8

应收款

应收摊款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摊款	51 375	40 521
可疑应收款备抵——已分摊	(96)	(95)
应收摊款共计	51 279	40 426

100. 在本财政年度终了时应收摊款 5 127.9 万美元中, 732.6 万美元为对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拖欠款项, 该款项的最终分摊额于 2016 年发布, 2 425.7 万美元是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拖欠款项, 该款项的 2017 年最终分摊额于 2018 年 1 月发布。2020 年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摊款的实收缴款为 15.9 万美元,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摊款的实收缴款为 44.7 万美元。余留机制子账户的应收摊款为 1 969.6 万美元, 其中 840.1 万美元相当于 2020 年的摊款。

101. 《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国家被视为大会决定因无法控制之情形未缴纳第十九条所述最低款额的国家。因此，这些国家尽管有累积拖欠款，但仍被允许投票(见大会第 74/1 和 75/2 号决议)。按照以往惯例，我们认为没有会员国制订了有效的多年付款计划。

其他应收款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流动)		
会员国	1 711	1 461
应收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款项	9	1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应收款	—	1
可疑应收款备抵——其他应收款	(573)	(488)
其他应收款(流动)共计	1 147	975

102. 会员国应收款项主要包括余留机制可追回增值税余额 171.1 万美元(2019 年：146.1 万美元)，包括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 89.6 万美元(2019 年：97.6 万美元)、荷兰的 72.3 万美元(2019 年：45.1 万美元)、卢旺达的 8.4 万美元(2019 年：2.6 万美元)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 8 000 美元(2019 年：7 000 美元)。

103. 可疑应收账款备抵主要涉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年以上到期的可收回增值税。自 2014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议会通过新的增值税法案以来，有资格获得豁免的国际组织需要分别缴纳增值税和申请退税。在发生这一变化之后，余留机制的增值税退税出现了重大延误。尽管如此，余留机制继续与从事收款工作的有关当局联络，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进展。备抵中的一小部分是荷兰政府一年以上应退还的增值税。

可疑应收款备抵变动情况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可疑应收款备抵	588	842
本年度可疑应收款调整数	87	(254)
期末可疑应收款备抵	675	588

附注 9
其他资产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人员预支款	503	732
给供应商的预付款	17	41
预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款项	—	53
递延费用	225	50
其他	28	21
其他资产合计(流动)	773	89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费用	353	—
其他资产合计(非流动)	353	—

104. 流动和非流动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向工作人员预付教育补助金以及向供应商和联合国其他实体预付待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费用。还包括在租赁合同中交给房东的押金。

105. 递延费用增加额(当期和非当期)增加主要是 2021 年至 2025 年的多年期信息技术维护服务, 金额为 56.4 万美元。

附注 1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0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 406.0 万美元(2019 年: 1 266.4 万美元)。进行了减值审查, 未发现重大减值。余留机制截至报告日无重大继承资产。

1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余留机制处置了全额折旧的财产和设备, 主要包括过时的或被认为是经过实物核查发现与实际不符的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处置财产、厂房和设备所得收益为 2.8 万美元。

1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增加了 229.1 万美元, 主要是由于按计划更新了海牙和阿鲁沙的服务器和网络设备。

A/76/5/Add.1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本年度：2020	基础设施	建筑物	家具和固定装置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车辆	机(器)具及设备	共计
费用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1 690	7 840	314	16 473	1 514	1 231	29 062
增置	—	234	119	2 291	128	110	2 882
处置	—	—	—	(531)	(24)	—	(555)
其他变动	—	—	—	—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690	8 074	433	18 233	1 618	1 341	31 389
累计折旧和减值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263	979	226	12 853	1 294	783	16 398
折旧和减值	94	364	38	826	16	148	1 486
处置	—	—	—	(531)	(24)	—	(555)
其他变动	—	—	—	—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7	1 343	264	13 148	1 286	931	17 329
账面净额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1 427	6 861	88	3 620	220	448	12 66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333	6 731	169	5 085	332	410	14 060

(千美元)

上年比较：2019	基础设施	建筑物	家具和固定装置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车辆	机(器)具及设备	共计
费用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1 572	8 017	314	15 023	1 527	996	27 449
增置	—	137	—	1 654	—	—	1 791
处置	—	—	—	(204)	(13)	(72)	(289)
其他变动	118	(314)	—	—	—	307	1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690	7 840	314	16 473	1 514	1 231	29 062
累计折旧和减值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124	670	206	12 169	1 209	630	15 008
折旧和减值	94	333	20	889	97	132	1 565
处置	—	—	—	(205)	(12)	(57)	(274)
其他变动	45	(24)	—	—	—	78	9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3	979	226	12 853	1 294	783	16 398
账面净额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1 448	7 347	108	2 854	318	366	12 44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427	6 861	88	3 620	220	448	12 664

附注 11
无形资产

(千美元)

本年度：2020	内部开发的软件	外部购置的软件	开发中资产	共计
费用				
截至 1 月 1 日	468	701	—	1 169
增置	—	204	—	204
处置	—	—	—	—
截至 12 月 31 日	468	905		1 373
累计摊销和减值				
截至 1 月 1 日	398	457	—	855
摊销和减值	70	126	—	196
处置	—	—	—	—
截至 12 月 31 日	468	583	—	1 051
账面净额				
截至 1 月 1 日	70	244	—	314
截至 12 月 31 日	—	322	—	322

(千美元)

上年比较：2019	内部开发的软件	外部购置的软件	开发中资产	共计
费用				
截至 1 月 1 日	468	761	1 810	3 039
增置	—	—	—	—
处置	—	(60)	(1 810)	(1 870)
截至 12 月 31 日	468	701	—	1 169
累计摊销和减值				
截至 1 月 1 日	305	390	—	695
摊销和减值	93	127	—	220
处置	—	(60)	—	(60)
截至 12 月 31 日	398	457	—	855
账面净额				
截至 1 月 1 日	163	371	1 810	2 595
截至 12 月 31 日	70	244	—	314

10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留机制已获得总额为 20.4 万美元的软件许可证，主要涉及档案管理软件。

附注 12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款)	2 370	1 067
应付联合国其他实体款项	324	173
应计货物和服务款	1 495	2 908
应付款——其他	1 458	916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共计(流动)	5 647	5 064

110.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564.7 万美元(2019 年: 506.4 万美元)主要包括应付供应商款项 237.0 万美元(2019 年: 106.7 万美元)和其他应付款 145.8 万美元(2019 年: 91.6 万美元),其中包括拘留设施 108.5 万美元(2019 年: 57.8 万美元)和辩方团队费用 3.8 万美元(2019 年: 16.8 万美元)。

附注 13

预收款项

111. 预收款项是指从会员国收到的预缴摊款或多付款项, 2020 年为 3.2 万美元(2019 年: 47.4 万美元)。

附注 14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流动	非流动	共计
离职后健康保险	1 121	80 596	81 717
年假	531	5 460	5 991
离职回国福利	736	7 073	7 809
设定受益负债小计	2 388	93 129	95 517
附录 D/劳工赔偿	35	920	955
应计薪金和津贴	1 563	565	2 128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3 986	94 614	98 6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流动	非流动	共计
离职后健康保险	1 041	72 582	73 623
年假	426	4 118	4 544
离职回国福利	688	6 790	7 478
设定受益负债小计	2 155	83 490	85 645
附录 D/劳工赔偿	34	848	882
应计薪金和津贴	1 121	564	1 685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3 310	84 902	88 212

112. 服务终了/离职后福利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规定的工作人员赔偿方案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并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确立。全面精算估值通常每年进行一次。

113. 2020 年雇员福利负债总额增加 1 038.7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余留机制的设定雇员福利负债净增 987.2 万美元，总额为 9 551.7 万美元，这是余留机制总体精算损失 653.3 万美元的结果。精算损失是由于最近精算估值中财务假设的变化和经验调整额所致。其余的差额包括服务成本、利息义务、附录 D 工作人员赔偿，但因支付福利而抵销。

114. 2020 年设定受益计划所占雇员福利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增加，源于精算损失 479.8 万美元，其中包括等值贴现率从 3.60%降至 3.08%造成 680.9 万美元财务损失，被经验调整额带来的 253.2 万美元收益部分抵消。

精算估值——假设

115. 余留机制审查并选择精算师在年终估值时所使用的假设和方法，以确定雇员福利费用和所需缴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中用于确定雇员福利负债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主要精算假设

(百分比)

假设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0	2.99	2.47
贴现率：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8	2.20	2.25

116. 计算美元、欧元和瑞士法郎贴现率使用的收益率曲线由怡安翰威特制作，符合会计准则工作队在整個联合国系统协调统一精算假设的决定。

117. 2019 年全面估值所使用的薪金增长率和人口假设在 2020 年全面估值工作中得到保留，并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最新估值所使用的假设相同。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增加假设是 19 岁人员增幅为 9.27%，逐步降至 70 岁增幅为 3.97%。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增加假设是 19 岁增幅为 6.84%，逐步降至 70 岁增幅为 3.47%。

118. 保健费用趋势比率以怡安翰威特对不同货币的下列长期假设为基础。这些比率针对 2020 年的估值进行了更新。

费用趋势假设	2020			2019		
	初始 (百分比)	最终 (百分比)	下降所需年数	初始 (百分比)	最终 (百分比)	下降所需年数
美国非联邦医疗保险	5.31	3.65	14 年	5.44	3.85	13 年
美国联邦医疗保险	5.15	3.65	14 年	5.26	3.85	13 年
美国牙科	4.59	3.65	14 年	4.66	3.85	13 年
非美国——瑞士	3.64	2.75	8 年	3.76	2.85	8 年
非美国——欧元区	3.73	3.25	6 年	3.83	3.65	3 年

119. 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的人均索偿费用进行了更新，以便反映最近的索偿和投保情况。保健费用趋势费率假设也作了订正，以反映目前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费用增加情况和经济环境的短期预期。

120. 关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回国福利估值，根据美国未来 20 年的预计通货膨胀率，差旅费用上涨率假设为 2.20%(2019 年：2.20%)。

121. 工作人员预计服务年限内年假结余假设按下列年率增加：0 至 3 年，9.1%；4 至 8 年，1.0%；9 年及以上，0.1%。年假精算估值采用归属法。

122. 就设定受益计划而言，有关未来死亡率的假设以公开发表的统计数据 and 死亡率图表为依据。加薪、退休、退出保险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估值使用的假设一致。

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雇员福利负债的变动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补助金	年假	共计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设定受益义务净额	73 623	7 478	4 544	85 645
当期服务成本	1 744	407	463	2 614
债务利息	2 629	212	107	2 948
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费用总额	4 373	619	570	5 562
已付福利	(1 077)	(710)	(436)	(2 223)
净资产变动表中直接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	4 798	422	1 313	6 533
财务假设变化所致	6 809	425	110	7 344
人口统计假设变化所致	521	—	—	521
经验调整额所致	(2 532)	(3)	1 203	(1 332)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81 717	7 809	5 991	95 517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补助金	年假	共计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设定受益义务净额	105 359	7 476	4 455	117 290
当期服务成本	1 910	420	356	2 686
义务利息	4 817	297	178	5 292
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费用总额	6 727	717	534	7 978
已付福利	(2 040)	(709)	(368)	(3 117)
净资产变动表中直接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	(36 423)	(6)	(77)	(36 506)
财务假设变化所致	(24 578)	615	491	(23 472)
人口统计假设变化所致	(2)	(23)	58	33
经验调整额所致	(11 843)	(598)	(626)	(13 06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73 623	7 478	4 544	85 645

123. 大会第 70/243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余留机制内设立一个分账户，以现收现付方式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的养老金以及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的需求。附注 24 列出了每个分账户对法官和工作人员的设定受益义务余额。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

124. 贴现率随贴现曲线变化，而贴现曲线则以公司和政府债券为依据计算。债券市场在报告年度不断变化，波动会对贴现率假设产生影响。如贴现率假设变动 0.5%，则对债务有如下影响：

贴现率变动对债务的影响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率上升 0.5%	(7 845)	(285)	(233)
占年末负债的百分比	(10)	(4)	(4)
贴现率下降 0.5%	9 043	305	252
占年末负债的百分比	11	4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率上升 0.5%	(7 160)	(267)	(182)
占年末负债的百分比	(10)	(4)	(4)
贴现率下降 0.5%	8 265	283	196
占年末负债的百分比	11	4	4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

125. 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主要假设是未来医疗费用的预期增长率。敏感度分析研究在贴现率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医疗费率变化所引起的负债变化。医疗费用趋势假设若变动 0.5%，将对设定受益义务的计量产生如下影响：

医疗费用趋势费率假设出现变动带来的影响

(千美元)

	上升	下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动 0.5%):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8 677	(7 618)
对当期服务费用与利息费用合计数影响	587	(5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动 0.5%):		
对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7 964	(6 978)
对当期服务费用与利息费用合计数影响	606	(521)

其他设定受益计划信息

126. 2020 年支付的福利是根据每个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和积存年假的折付)下获得权利的模式本应支付给离职工作人员和(或)退休人员的款额估计数。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扣除参与人在这些计划中的缴款)见下表。

设定受益付款估计数(扣除参与人缴款)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共计
2021	1 155	752	543	2 450
2020	1 077	710	436	2 223

历史信息：截至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负债总额

(千美元)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95 517	85 645	117 290	92 842	60 897	13 923

127. 与经常预算有关的设定受益义务尚未供资。有关预算是根据前几年的索偿经验编制的。

附录 D/劳工赔偿费用假设

128. 对于附录 D 的工人薪酬估值，精算师采用怡安翰威特制定的适用于现金流发生年份的年终贴现率。2020 年，获得的单一等值贴现率为 2.83%。

129. 怡安翰威特确定的 2020 年生活费调整幅度为 2%，采用基于市场的通胀计算。2019 年，生活费调整幅度为 2.20%，这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估值使用的比率一致。与设定受益负债的情况一样，在确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义务时使用了怡安翰威特收益率曲线。附录 D/劳工赔偿的死亡率假设依据的是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表。

附录 D/劳工赔偿费用敏感度分析

130. 敏感度分析研究生活费调整数变动以及假设贴现率变动产生的负债变动。下表显示生活费调整数和假设贴现率分别变动 1%对附录 D 义务计量产生的影响。

附录 D 费用：生活费调整数变动 1%对年末负债的影响

(千美元和百分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生活费调整数增加 1%	175	164
占年末负债的百分比	18	19
生活费调整数减少 1%	(139)	(130)
占年末负债的百分比	(15)	(15)

附录 D 费用：假设贴现率变动对年末负债的影响

(千美元和百分比)

	增加	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动 1%):		
对年末负债的影响	(133)	170
占年末负债的百分比	(14)	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动 0.5%):		
对年末负债的影响	(66)	74
占年末负债的百分比	(7)	8

附录 D/劳工赔偿费用供资

131. 附录 D/工人赔偿产生的负债尚未供资。有关预算是根据前几年的索偿经验编制的。

应计薪金和津贴

132. 截至年底的应计薪金和津贴包括以下应计款项：回籍假(64.6 万美元(2019 年: 50.8 万美元)); 应付前工作人员的应计离职回国补助金(106.5 万美元(2019 年: 106.4 万美元)); 工作人员应享权利其他杂项应计款项(41.7 万美元(2019 年: 7.7 万美元))。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33.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规定,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基金联委会的做法一直是采用开放式群体总额法, 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134. 余留机制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照大会订立的比率(目前参与人为 7.9%, 成员组织为 15.8%)缴付规定款额, 并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对截至估值日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足情况进行评估, 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 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都应按照估值日前三年缴款总额的份额支付弥补短缺缴款。

135. 养恤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精算估值已完成, 养恤基金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数据结转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并在编制 2020 年财务报表时采用。

13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是, 假设未来不进行养恤金调整, 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比率为 144.2%(2017 年估值时为 139.2%)。如考虑到当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 则资金到位比率为 107.1%(2017 年估值时为 102.7%)。

137. 精算顾问在评估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程度后得出结论, 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支付弥补短缺款, 因为养恤基金的资产精算值高于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 截至估值日, 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到编写本报告时, 大会没有援引第 26 条。

138. 如果在养恤基金持续运作期间或由于养恤基金终止, 需要援引第 26 条, 以弥补精算短缺, 则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前三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向养恤基金缴纳的资金总额为 75.469 亿美元, 其中 0.41% 由余留机制缴纳。

139. 2020 年期间, 余留机制向养恤基金支付的缴款为 1 171.4 万美元(2019 年: 1 141.9 万美元)。

140. 大会可根据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同意建议, 决定终止某一组织在养恤基金的成员资格。应按照前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共同商定的安排, 按该组织在养恤基金截至终止资格之日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向该组织给付资金。这些资金仅用于在终止资格之日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福利。数额由养恤金联委会根据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截至终止资格之日的精算估值确定; 超出负债的任何资产都不计入该数额。

141. 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 并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 可在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查阅季报。

附注 15
法官酬金和津贴负债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官养恤金(设定受益估值)	49 127	47 269
法官搬迁津贴	—	—
共计	49 127	47 269
流动	2 885	3 082
非流动	46 242	44 187
共计	49 127	47 269

142. 对于 2020 年的精算估值, 计算贴现率时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为美元发行的怡安翰威特收益率, 因为法官的工资是以美元计价的, 并且不能推定未来养恤金的支付货币。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官养恤金福利负债估值的主要假设是: 贴现率为 2.44%(2019 年: 3.16%), 未来 20 年的通货膨胀率为 2.00%(2019 年: 2.20%)。由于养恤金计划与薪金挂钩, 因此假定的薪金增长等同于通货膨胀率。

143. 大会第 70/243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余留机制内设立一个分账户, 以应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的养恤金需求。

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法官福利负债的变动

(千美元)

	2020	2019
截至 1 月 1 日的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47 269	42 728
当期服务成本	—	1
利息费用	1 491	1 836
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费用总额	1 491	1 837
已支付的福利	(3 180)	(3 083)
净资产变动表中直接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	3 547	5 787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已确认负债净额	49 127	47 269

144. 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并入, 余留机制现在为这两个前法庭的退休法官承担了法官的设定受益负债, 同时还为余留机制主席, 也是该机制唯一的全职现任法官, 承担这项负债。精算损失的主要原因是等值贴现率下降造成 282.2 万美元的损失, 人口假设的变化造成损失 166.0 万美元, 由 93.5 万美元的经验调整收益弥补。

附注 16

拨备

(千美元)

	给会员国的贷项	诉讼和索赔	共计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拨备	6 818	—	6 818
已用金额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拨备(当期)	6 818	—	6 818
拨备变动			
追加拨备	12 247	12	12 25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拨备(当期)	19 065	12	19 077

145. 财务报表列报了给会员国的贷项拨备 1 906.5 万美元，其中 371.5 万美元与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823.3 万美元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关，711.7 万美元与余留机制有关。该拨备包括以往各期节余，如这两个法庭关闭时留下的离职相关福利和应享福利应计项目的撤销及承付款的核销所产生的节余，2020 年批款的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千美元)

给会员国的贷项	卢旺达问题 国际法庭	前南问题 国际法庭	余留机制	共计
承付款的核销和以往各期节余	29	2 925	506	3 460
收入(2016-2017 两年期)	1 122	1 594	642	3 35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拨备	1 151	4 519	1 148	6 818
追加拨备				
承付款的核销和以往各期节余	—	46	1 465	1 511
收入(2018-2019 两年期)	2 564	3 668	994	7 226
小计	2 564	3 714	2 459	8 737
2020 年批款未支配余额	—	—	3 510	3 510
追加拨备	2 564	3 714	5 969	12 24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拨备	3 715	8 233	7 117	19 065

简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余留机制，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46. 2020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得出结论，余留机制应支付工作人员索偿中的补偿性索赔 1.2 万美元。就判决提起上诉时，这笔款项还没有支付。鉴于有很大可能将会支付这 1.2 万美元，因此确认了这笔款项的拨备。

附注 17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净资产变动

147. 净资产由累计盈余/赤字构成，是余留机制的资产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限定用途余额是指定用于在阿鲁沙建造余留机制档案馆设施项目的资金结余(见大会第 66/240 A 号决议)。

148. 净资产余额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7 636.8 万美元减少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5 818.0 万美元。

149. 净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雇员福利负债精算损失 653.3 万美元，法官福利负债精算损失 354.7 万美元以及本年度业绩总体赤字 800.4 万美元。

附注 18

收入

摊款

150. 该年度 8 141.1 万美元的摊款(2019 年：8 023.1 万美元)已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大会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的政策入账。

(千美元)

	2020
2020 年摊款(第 74/259 号决议)	96 925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最终支出盈余(第 75/249 号决议)	(3 267)
2018-2019 两年期承付款注销额、以往期间的节余和在 2020 年财务报表中记为拨备的收入	(8 737)
2020 年财务报表中记为拨备的 2020 年批款未支配余额	(3 510)
摊款收入	81 411

其他收入

151. 其他收入包括其他杂项收入 18.4 万美元，其中主要是向外部实体提供服务而回收的费用。

附注 19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52.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福利，内含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离职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见下表。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薪金和工资	54 569	52 919
养老金和保险福利	14 699	15 661
其他福利	900	(1 053)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共计	70 168	67 527

法官酬金和津贴

153. 法官酬金和津贴包括前任和现任法官的养老金，以及包含搬迁和其他津贴在内的酬金。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官酬金	1 500	1 827
法官养老金	1 327	1 825
法官酬金和津贴	2 827	3 652

订约承办事务

154. 订约承办事务费用包括支付为余留机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费用，如咨询人、专家证人、口译员和坦桑尼亚警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检察官办公室在当前的图里纳博等人案和卡布加案中增加使用个体订约人。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611	383
订约承办事务共计	611	383

用品和消耗品

155. 用品和消耗品包括消耗品、备件和燃料，如下表所示。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燃料和润滑油	81	122
口粮	21	48
备件	66	59
消耗品	259	294
共计	427	523

差旅费

156. 差旅费包括所有不被视为雇员津贴/福利的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差旅费。工作人员差旅是开展余留机制活动和培训所必需的公务旅行。代表差旅是由专家和参与者为参加会议和考察进行的旅行。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一些司法活动被推迟，虽然最终恢复，但大多数是使用在线会议工具远程进行；这导致工作人员和代表的差旅费大幅减少。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人员差旅费	643	1 389
代表差旅费	153	308
共计	796	1 697

其他业务费用

157.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其他订约服务、保养、公用事业、培训、安保服务、共用服务、租金、保险、坏账备抵、核销费用、招待费和正式活动、汇兑损失、出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损失以及捐赠/转让资产。

(千美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订约服务		10 412	10 594
采购货物		1 376	666
购置无形资产		483	285
租金——办公室和房地	22	3 075	3 921
租金——设备	22	97	160
保养和维修		249	176
坏账费用		84	(253)
其他/杂项业务费用		272	2 047
共计		16 048	17 596

158. 2020 年订约服务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杂项业务费用减少 177.5 万美元，设施支出减少 29.2 万美元，但被辩护律师法律服务费增加的 85.6 万美元部分抵消。由于图里纳博等人案，付给辩护团队的费用增加，同时，由于 2020 年在押的被羁押人少于 2019 年，羁押服务费用减少。

159. 办公室和房地租金费用减少的原因是，2019 年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占用空间减少，将某些办公场所归还房东。目前正在与东道国和大楼业主讨论未来的租约安排。

160. 采购货物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买笔记本电脑，以便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支持工作人员远程办公。

161. 坏账费用包括摊款可疑应收款备抵和其他应收款的核销。2020 年，为应收回增值税余额追加确认了 8.5 万美元的可疑应收款备抵。

162. 其他/杂项业务费用包括有形及无形资产项目处置的核销费用、应收款或垫款核销费用以及拨备的任何变动(如适用)。其他/杂项业务费用减少涉及 2019 年取消确认一项正在开发的无形资产(181.0 万美元)。

163. 订约服务包括各公司为提供空运和陆运、信息和通信技术、设施、安保服务、法律事务(包括付给辩护团队的服务费和拘押服务的相关费用)、审计、培训、公用事业、货运费以及笔译和逐字记录等其他服务收取的费用。

其他业务费用：订约服务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	22	14
通信和信息技术	835	906
设施	1 109	1 401
安保服务	140	82
法律事务辩护律师	4 085	3 229
法律事务拘押服务	2 571	2 768
其他法律事务	35	78
培训	76	72
公用事业	534	553
货运费	(8)	94
行政和审计事务	385	384
其他	628	1 013
共计	10 412	10 594

164. 行政和审计事务主要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的财务和行政服务以及与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有关的费用。

165.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与逐字记录、笔译和医疗服务有关的费用。

附注 20

金融工具和金融风险管理

主现金池

166. 余留机制除直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进行投资外，还参与联合国金库现金池。主现金池包含以若干货币持有的业务活动银行账户余额和以美元计值的投资。

167. 由于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并且能够将收益率曲线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金融工具上，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产生积极影响。现金池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及收入按照每个参与实体的本金余额分配。

16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留机制参与了主现金池，主现金池持有 106.52389 亿美元(2019 年：93.39390 亿美元)，其中 1.62716 亿美元属于余留机制(2019 年：1.68913 亿美元)，包括分别与之前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 6 207.6 万美元(2019 年：6 085.5 万美元)和 9 098.7 万美元(2019 年：8 911.4 万美元)。在现金池收入中，余留机制所占份额为 296.0 万美元(2019 年：442.5 万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资产与负债汇总表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7 120 427	5 177 137
长期投资	2 349 880	1 624 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共计	9 470 307	6 801 542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现金池)	1 163 684	2 499 980
应计投资收入	18 398	37 868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1 182 082	2 537 848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10 652 389	9 339 390
主现金池负债		
应付余留机制的款项	162 717	168 913
应付主现金池其他参与方的款项	10 489 672	9 170 477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10 652 389	9 339 390
主现金池净资产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汇总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收入	113 031	198 552
未实现的损失	54 145	14 355
主现金池投资收入	167 176	212 907
汇兑损失	5 837	3 313
银行费用	(578)	(808)
主现金池业务费用	5 259	2 505
主现金池收入和费用	172 435	215 412

财务风险管理

169. 联合国金库负责主现金池的投资和风险管理，包括按照《联合国投资管理准则》开展投资活动。

170. 投资管理的目标是保存资本，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满足运营现金需求，同时使每个投资组合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收益率。在投资管理的各项目标中，投资质量、安全性和流动性重于市场收益率。

171. 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价投资业绩，评估遵守《投资管理准则》的情况，并提出更新《投资管理准则》建议。

财务风险管理：信用风险

172. 《投资管理准则》要求不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允许的现金池投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5 年或 5 年以下到期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现金池不投资资产担保证券和抵押贷款担保证券等衍生工具，也不投资股权产品。

173. 《准则》规定不得投资于信用评级低于规定水平的发行人，还规定了投资特定发行人的最大集中度。在投资时遵守了这些规定。

174. 主现金池使用的信用评级是由主要资信评级机构确定的：在评估债券和贴现工具方面使用标普全球评级以及穆迪和惠誉的评级，在评估银行定期存款方面使用惠誉的生存能力评级。下表显示截至年底的信用评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等级分列的现金池投资

(百分比)

主现金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AAA	AA+/AA/AA-	A+	NR/WD		AAA	AA+/AA/AA-	A+	NR		AAA	AA+/AA/AA-	A+	NR
标准普尔	44.0	53.2	—	2.8	标准普尔	35.8	58.8	—	5.4	标准普尔	35.8	58.8	—	5.4
全球评级					全球评级					全球评级				
惠誉	61.4	15.5	—	23.1	惠誉	60.2	23.8	—	16.0	惠誉	60.2	23.8	—	16.0
	Aaa	Aa1/Aa2/Aa3	A1			Aaa	Aa1/Aa2/Aa3	A1			Aaa	Aa1/Aa2/Aa3	A1	
穆迪	61.1	34.9	0.4	3.6	穆迪	54.8	45.2	—	—	穆迪	54.8	45.2	—	—
商业票据/存单(短期评级)					商业票据(短期评级)					商业票据(短期评级)				
	A-1+/A-1					A-1+/A-1					A-1+/A-1			
标准普尔	100.0				标准普尔	100.00				标准普尔	100.00			
全球评级					全球评级					全球评级				
	F1+/F1			NR		F1+/F1					F1+/F1			
惠誉	98.0			2.0	惠誉	100.00				惠誉	100.00			
	P-1					P-1					P-1			
穆迪	100.0				穆迪	100.00				穆迪	100.00			
定期存款(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定期存款(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定期存款(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aaa	aa/aa-	a+/a/a-			aaa	aa/aa-	a+/a			aaa	aa/aa-	a+/a	
惠誉	—	27.5	72.5		惠誉	—	84.2	15.8		惠誉	—	84.2	15.8	

缩写：NR，未分等级；WD，评级撤回。

175. 联合国金库积极监测信用评级，鉴于本组织仅投资于信用评级高的证券，管理当局预计，除可能出现投资减值情况外，任何对手方都不会不履行义务。

信用风险：摊款

176. 应收摊款的账龄及相关备抵如下：

应收摊款账龄

余留机制、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应收摊款账龄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毛额	备抵	应收款毛额	备抵
不足 1 年	8 401	—	1 791	—
1 至 2 年	6 137	—	7 578	—
2 年以上	36 837	96	31 152	95
共计	51 375	96	40 521	95

余留机制应收摊款的账龄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毛额	备抵	应收款毛额	备抵
不足 1 年	8 401	—	1 791	—
1 至 2 年	6 137	—	5 250	—
2 年以上	5 163	5	1 184	4
共计	19 701	5	8 225	4

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应收摊款的账龄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毛额	备抵	应收款毛额	备抵
不足 1 年	—	—	—	—
1 至 2 年	—	—	—	—
2 年以上	7 361	35	7 523	36
共计	7 361	35	7 523	3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应收摊款的账龄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毛额	备抵	应收款毛额	备抵
不足 1 年	—	—	—	—
1 至 2 年	—	—	2 328	—
2 年以上	24 313	55	22 445	55
共计	24 313	55	24 773	55

信用风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留机制持有 1 778.7 万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 年：4 522.9 万美元)，这是这些资产的信用风险上限。

财务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

178. 现金池存在参与方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池维持足够的现金和有价值证券，使参与方能够支付到期的承付款。大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投资提前一天通知便可动用，以满足业务需求。因此，主现金池流动性风险被认为很低。

财务风险管理：利率风险

179. 现金池持有固定利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等计息金融工具，是余留机制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截至报告日，现金池主要投资于较短期的证券，最长期限少于 4 年(2019 年：5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的平均久期是 0.72 年(2019 年：0.74 年)，显示风险很小。

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180. 这项分析显示，若整个收益曲线随利率变动而移动，截至报告日的主现金池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鉴于这些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所以公允价值的变动代表盈余或赤字和净资产增减。下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下移动最多 200 个基点会产生的影响(100 个基点等于 1%)。选择这些基点移动是为了举例说明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百万美元)

	收益率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加/(减少)									
主现金池共计	148.41	111.30	74.20	37.10	—	(37.10)	(74.18)	(111.26)	(148.3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百万美元)

	收益率曲线变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加/(减少)									
主现金池共计	134.47	100.84	67.22	33.61	—	(33.60)	(67.20)	(100.79)	(134.38)

其他市场价格风险

181. 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其不卖空、不借入证券也不以保证金购买证券，所有这些限制了资本可能出现的损失。

会计分类和公允价值层次

182. 所有投资均按公允价值列报且其变动计入盈余和赤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价值被视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值。

183. 各层次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列报价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报价)或间接(从价格导出)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不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依据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84.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计算，由独立托管方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来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主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报价是现时出价。

185.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估值技术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输入值都是可观察到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层次。

186. 下列公允价值层次列报截至报告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现金池资产。主现金池没有以第三层次输入值估值的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在各公允价值层次之间也没有发生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投资公允价值层次：主现金池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452 281	—	452 281	148 473	—	148 473
非美国机构债券	931 565	—	931 565	755 027	—	755 027
超国家债券	787 362	—	787 362	423 230	—	423 230
美国国库债券	502 462	—	502 462	497 829	—	497 829
非美国主权债券	151 035	—	151 035	—	—	—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	2 062 987	2 062 987	—	347 398	347 398
主现金池——存单	—	2 762 615	2 762 615	—	3 419 585	3 419 585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1 820 000	1 820 000	—	1 210 000	1 210 000
主现金池共计	2 824 705	6 645 602	9 470 307	1 824 559	4 976 983	6 801 542

附注 21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187.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那些有能力对财务和业务决定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士。对于余留机制而言，这些人员是副秘书长级别的主席和检察官及助理秘书长级别的

书记官长(他们共同组成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以及余留机制书记官处行政主管。这些人士有规划、指导和控制余留机制活动的相关权力和责任。

关键管理人员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福利	1 177	1 228
当期薪酬共计	1 177	1 228

188. 精算估值确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入雇员福利负债的关键管理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和休假福利为 62.6 万美元(2019 年: 65.4 万美元)。

189. 年内没有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被余留机制雇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预付款为按照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支付的应享权利预付款;应享权利项下预付款广泛提供给余留机制所有工作人员。

关联实体交易

190.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了节省执行交易的费用,财务交易常常由一个财务报告实体代表另一个实体执行,然后再进行结算。

衡平征税基金余额

191. 本套财务报表按毛额报告雇员福利费用。税务负债作为衡平征税基金的一部分,在联合国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第一卷中单独报告,其财务报告日期也是 12 月 31 日。

192. 衡平征税基金是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实现所有工作人员净薪金的均等,无论其缴纳国家税款的义务如何。该基金把由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摊款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供资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作为收入列报。

193. 对于不对其国民的联合国收入征税的会员国,该基金把抵减这些会员国经常预算、维持和平和余留机制摊款的贷项列为支出。但对其在本组织工作的国民征收所得税的会员国,并非全额获得这一贷项。实际上,这些国家在基金中的份额首先用来偿付由经常预算、维持和平和余留机制供资的工作人员为其联合国收入缴纳的所得税。这类税金的偿还款列为衡平征税基金的支出。由预算外基金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若需缴纳所得税,则直接由这些预算外基金资源偿还。鉴于联合国是这项安排的代理人,卷一将相关收入和费用互抵后的净额作为应付款列报。

19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衡平征税基金累计盈余为 1.50993 亿美元(2019 年: 1.23022 亿美元),包括年末应付美利坚合众国的 1.09317 亿美元(2019 年: 7 019.8 万美元)和应付其他会员国的 4 167.6 万美元(2019 年: 5 282.4 万美元)。该基金应付款总额为 2.00240 亿美元(2019 年: 1.82595 亿美元),其中包括与 2020 年和以往税

务年度相关的税款负债估计数 4 924.6 万美元(2019 年: 5 957.3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支付了其中约 2 975.6 万美元, 预计 2021 年 4 月结清约 1 949.0 万美元。

附注 22

租赁和承付款

融资租赁

195. 与 2019 年类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196. 余留机制签订了使用房地和设备的经营租赁合同。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的所有租赁安排指的是海牙的主楼和萨拉热窝的外地办事处。海牙的大楼属于东道国所有, 双方都承认在技术和功能上已经过时。东道国正在规划翻修进程, 同时确保司法活动的连续性。虽然新的租赁合同正在讨论中, 但之前的租赁合同已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在阿鲁沙和基加利外地办事处有租赁安排。租赁安排的剩余合同期最多 12 个月, 并有延期的可能。

197. 2020 年支出中确认的房地经营租赁费用总额为 307.5 万美元, 设备经营租赁费用为 9.7 万美元。下表显示不可撤消安排项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

经营租赁义务: 最低租赁付款额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应付	1 795	3 149
1 至 5 年内应付	—	—
最低经营租赁义务共计	1 795	3 149

198. 余留机制可以通过经营租赁向其他方租出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留机制尚未达成任何租赁安排。

19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在分租项下将收到的未来最低分租付款总额为 1.7 万美元。

200. 2014 年 2 月 5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以名义费用授予联合国在阿鲁沙一块约 6.549 公顷土地的专属使用权, 为期 99 年。土地将用于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房地, 且可以向联合国其他实体全部或部分转让、出让或分租。

合同承付款

201. 在报告日,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交付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货物和服务的承付款如下: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825	1 096
货物和服务	7 182	6 689
共计	8 007	7 785

202. 货物和服务承付款包括共计 202.2 万美元的辩护费和共计 117.4 万美元的法庭速记服务费。

203. 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承付款主要用于购买视听、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数额为 71.4 万美元。

附注 23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204. 余留机制面临在正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索偿，索偿可分为企业和商业索偿、行政法索偿以及担保等其他索偿。在报告日，没有任何或有负债存在哪怕微弱的经济流出可能性。

205.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9 号》，在某个事项很可能使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流入余留机制而且有足够信息评估这些流入的可能性时，余留机制披露或有资产。余留机制在报告日没有任何或有资产。

附注 24

按子实体分列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

206. 在两个前法庭并入余留机制时，为前法庭设立的子账户主要持有雇员和法官的福利负债、会员国以往摊款中未缴的任何应收摊款以及现金池中的现金和投资余额。在结算所有其他资产和负债后，这些子账户将持有退休工作人员和法官的设定受益债务，这些债务在每年年底按精算估值计量。

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以前的前南问题 国际法庭	前卢旺达问题 国际法庭	余留机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	9 942	6 783	1 062	17 787
投资	7	60 975	41 600	6 472	109 047
应收摊款	7、8	24 257	7 326	19 696	51 279
其他应收款	7、8	—	—	1 147	1 147
其他资产	9	12	(1)	762	773
流动资产共计		95 186	55 708	29 139	180 033
非流动资产					
投资	7	20 071	13 693	2 131	35 89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0	—	—	14 060	14 060
无形资产	11	—	—	322	322
其他资产	9	—	—	353	353
非流动资产共计		20 071	13 693	16 866	50 630
资产总额		115 257	69 401	46 005	230 663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2	—	—	5 647	5 647
预收款项	13	—	—	32	32
雇员福利负债	14	539	587	2 860	3 986
法官福利负债	15	1 586	1 293	6	2 885
拨备	16	8 233	3 715	7 129	19 077
流动负债共计		10 358	5 595	15 674	31 627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14	20 320	25 282	49 012	94 614
法官福利负债	15	24 441	19 995	1 806	46 242
非流动负债共计		44 761	45 277	50 818	140 856
负债总额		55 119	50 872	66 492	172 483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60 138	18 529	(20 487)	58 180
净资产					
累计盈余/(赤字)——不限用途	17	60 138	18 529	(25 230)	53 437
累计盈余/(赤字)——限定用途	17	—	—	4 743	4 743
净资产共计		60 138	18 529	(20 487)	58 180

简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余留机制，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以前的前南问题 国际法庭	前卢旺达问题 国际法庭	余留机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摊款	18	(3 713)	(2 564)	87 688	81 411
其他收入	18	39	31	114	184
投资收入	7	1 504	1 027	429	2 960
收入共计		(2 170)	(1 506)	88 231	84 555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9	159	232	69 777	70 168
法官酬金和津贴	19	(975)	(658)	4 460	2 827
订约承办事务	19	—	—	611	611
用品和消耗品	19	—	—	427	427
折旧和摊销	10、11	—	—	1 682	1 682
差旅费	19	—	—	796	796
其他业务费用	19	(3)	(1)	16 052	16 048
费用共计		(819)	(427)	93 805	92 559
年度盈余/(赤字)		(1 351)	(1 079)	(5 574)	(8 004)

简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余留机制，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附注 25

报告日之后发生的事项

207. 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核准发布日，未发生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有利或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